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 1 期（总第 41 期）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HAIDI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第一期（总第 41 期）

目 录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本区建立农田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的决定
海行规发〔2022〕1 号 1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2〕1 号 2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2〕2 号 30
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海政发〔2022〕3 号 50
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
海政发〔2022〕7 号 64

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学院里项目政府持有产权份额比例的公告	74
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海淀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2〕1 号	75
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淀区 2022 年重要民生实事 项目》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2〕3 号	106
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1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关于本区建立农田生态补偿 机制的意见》的决定

海行规发〔202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废止《关于本区建立农田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海行规发〔2018〕10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教育
改革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日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及形势要求.....	5
（一）发展基础	5
（二）形势要求	8
二、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0
三、发展目标.....	11
四、主要任务.....	13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3
（二）坚持“五育”并举培育时代新人	13
（三）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空间布局结构	15
（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15
（五）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6
（六）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	17
（七）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18
（八）民办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18
（九）特殊教育优先融合提质发展	19
（十）终身教育多元立体融通发展	20
（十一）深化教育对外交流合作	20
（十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21
（十三）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2
（十四）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23
（十五）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24
五、保障措施.....	25
（一）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25
（二）提高教育行政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26
（三）提升学校办学条件	26
（四）维护教育安全稳定	2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执行时期是海淀教育全面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海淀教育改革和发展实际，为进一步明确2021至2025年海淀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及形势要求

(一) 发展基础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海淀区的“命根子”和“金名片”。“十三五”时期，海淀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弘扬新时代中关村精神，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以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实践探索，在430.8平方公里的海淀大地上，绘制了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的新地图，圆满完成了“十三五”时期教育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基本建成了现代化教育强区。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发展水平达到新高度

“十三五”时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海淀区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顶层设计，召开全区教育大会，在教育投入、引进人才、保障用地、维护安全稳定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十三五”时期，全区教育经费投入583亿元。

坚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稳步推进学区制、集团化等各项改革举措，教育发展水平迈上新的台阶，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学校社会满意度水平持续提高。“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预期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为“两新两高”战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教育作为海淀“命根子”和“金名片”的战略定位更加明确。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育人探索实现新突破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牢牢把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坚持“五育”并举全面育人。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德育格局，构建家校社全员育人模式，形成基于“家校社”协同的心理健康工作网。加强学科德育，编制中小学《学科德育指导手册》。切实提高思政课水平，积极探索新时代思政课有效实施的策略和路径。

改革创新特色育人模式，在人文、科技、艺术、体育、语言等各领域积极探索。海淀区成为第一个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创建55所市级足球特色校、44所国家级特色校。组建中小学冰雪运动联盟，创建25所市级冰雪运动特色校、18所奥林匹克示范校、25个市级金鹏科技团、40个市级金帆艺术团、2个市级阳光少年艺术团、11个市级金帆书画院、27所市级科技教育示范校、36所市级艺术教育特色校。深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学全考”改革，取得满分分布的学科更广、学校数量更多的阶段

性成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再上新台阶。积极应对新课程方案、新课标、新教材、新高考的“四新”变化，高考成绩持续提升，向高等院校输送更多优秀学子。

——坚持公平普惠，服务民生能力迈上新台阶

提供更加充分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教育公共服务。加快基础建设，实施 38 个基建项目（建筑面积 40.7 万平方米），接收配套幼儿园 19 所（建筑面积 6.3 万平方米）。完成第二期、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投入资金 31.6 亿元，“十三五”时期累计增加学前学位 2.8 万个，毛入园率达 91%，普惠性学位增加 1.64 万个，普惠率达 92%，“入园难”“入学难”问题明显破解。“十三五”时期，基础教育学位增加 4.7 万个。

多举措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区 22 对中小学实现按比例对口直升。实施新优质、新品牌、潜力学校建设工程，认定 49 所“新优质学校”、18 所“新品牌学校”。依据“南北同步，筑巢引凤”的思路，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举办 17 所学校（校区），不断提升教育水平和规模，使其成为新的优质教育资源聚集地。中小学生在优质校就读比例超过 90%，择校热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居民在家门口“上好学”的愿望基本得到满足。

建成涵盖全学段的涉外教育服务体系，建成中法实验学校和清华附中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断提升 13 个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 5 所国际化特色民办校办学质量。实施“海淀教育与世界对话”品牌项目，举办 20 余场国际论坛，全区中小学与 30 多个国家（地区）近 300 所学校建立友好关系，教育对外交流更具成效，国际教育水平与海淀区区域定位更加契合。

——坚持系统设计，教育综合改革释放新活力

以 17 个学区为载体，盘活资源存量，打破资源壁垒，优化资源配置，打造多方共治共建共享的教育治理新模式，在平安校园建设、疫情防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形成区域性的教育发展共同体，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管理机制优化提升。学区制改革被评为“全国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典型案例”。

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十三五”时期，将 27 所学校（校址）纳入教育集团，全区纳入教育集团的中小学校（校址）近 140 所。加强对集团化办学的制度支持，出台专项经费支持办法，“十三五”时期，累计投入资金 2.87 亿元。集团总校通过输出管理团队、学校文化、特色课程等，带动新建校高起点发展和办学相对薄弱学校质量提升。

推进各级各类考试和招生综合改革落地。结合实际研制科学公平规范的招生工作方案，推进与中高考改革相适应的课程改革。先后实施“六年一学位”、多校划片和“公民同招”等入学政策，切实推进教育机会公平。

——坚持放管结合，教育发展环境实现新提升

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于一体的高质量教育督導體系，成立海淀区人民政府教

育督导委员会。推进全学段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获评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在全国首创学科督学制度，开展全学段学科督导。率先开展中小學生身心健康专项督导。科学实施幼儿园素质教育综合督导和办园质量督导评估。每年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满意度调查监测评估工作，建立教育督评报告分类发布制度。

发挥海淀资源禀赋，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建成海淀“智慧教育云中樞”，铺设教育光缆专网，开发各类智能化应用，教育决策水平和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发展智能教育，建设智慧校园，每所学校均可享有安全同质的信息化基础服务，形成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成立互联网教育研究院，率先出台线上教学评估标准，获批“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教育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初步形成具有海淀特色的智慧教育发展路径。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创设安心办学的育人环境。发挥三级治理体系优势，370余所学校创建“平安校园”达标校，100%通过区级验收。“云上话安全”与“百校百剧”安全教育活动蓬勃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实现闭环管理，建立健全监督联动制度，强化第三方监管，提高校园食品安全水平。

加强学习型海淀建设。完成100门精品课程开发，推出530名“海淀学习之星”和115个“海淀终身学习品牌”，建立中关村人工智能学院。

——坚持人才强教，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基本建成高素质专家型教师队伍，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稳步实行校长职级制、干部聘任制，建立校长培养基地和名校长工作室，实施“成长中的教育家”工程，形成拥有特级校长24人、特级教师221人、市级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等461人、区级带头人和骨干教师5324人的雁阵式人才梯队。建立“人才储备库”，完善聘、管、用有机衔接的运行机制，近千名优秀教育人才被纳入储备库，辐射100余家单位。

教师培训体系更加健全。构建“三维四级”教师研修课程体系，教研活动升级为学科教研课程，创新实施“三级联动”教研模式，建设106个中学学科教研基地、35个小学学科教研基地，促进学科教学质量提升。实施科研骨干教师研究能力提升项目和教育科研种子教师研究项目，启动“轮训+研修”的干部培训模式。召开四届全国教师发展学术会议和两届全国课堂教学的研讨会，举办各类型展示活动，为教师成长提供广阔平台。提升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师资水平，实施农村地区教师素质提升专项行动，成立研修中心，每年培训农村地区教师6000余人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全市率先建立以优秀“四有”教师为师德品牌的评优评先长效激励机制，推选北京市师德榜样35人，表彰区级“四有”教师近6000人，推选全国劳模1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6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拓宽教师职业发展空间。增加人才公寓供给，投入房源791套，累计入住2600人次。推出具有丰富拓展功能的海淀

“教师证”，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提高。

——坚持生命至上，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新胜利

始终把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成立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指挥调度，形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两委指挥、学校主责、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精准精细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实现由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到常态化防控转变。加强生命教育，提升健康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千个基层党组织、万名党员投入防控一线，领导干部带头值守，切实守护40万师生健康。

坚持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研制全学段、全学科微视频课程资源（包）9007个，为教师在线教学、学生居家学习提供强大的资源支持。高峰时段，中小学资源平台保持运行稳定，日访问量达32万，服务人数达62万。将“空中课堂”和“多元发展”两大模块资源向全国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向5个对口支援省市学校开放网络资源。

“十三五”时期之所以能取得上述成绩，根本在于我们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牢记“国之大者”，切实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在实际效果上；基础在于我们始终紧跟区域创新和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之路，始终立足于区域资源禀赋，坚持扎根海淀大地办教育，以全区教育大会召开为契机，广大干部教师弘扬“忠诚担当、乐于奉献、团结协作、奋力拼搏”的海淀教育精神，矢志改革创新，实现科技与教育、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两个融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办好人民满意的海淀教育。

五年来，我们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教育质量，让每个孩子都拥有更多的人生出彩的机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七有”“五性”，以问题为导向，以“接诉即办”为抓手，破解难题，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提升保障能力，汇聚起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教育的强大合力；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强顶层谋划，聚焦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十四五”时期开启教育强区建设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首都教育全面开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高水平教育现代化的新阶段，是海淀科技创新能级的全面提升期，也是海淀区现代化教育强区发展水平的全面提升期。

“十四五”时期，海淀教育必须坚持更加全面、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增强发展韧性、提高教育质量、充分释放活力，打造具有海淀品质、海淀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在海淀区“走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最前头、中关村先行先试最前头、全市高质量发展最前头，为首都发展贡献硬核力量”的发展蓝图中找准定

位，为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十四五”时期，海淀教育必须在持续高位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改革创新、示范引领，在中国和首都基础教育的坐标系中找准方位、明确定位；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当好排头兵，在利用区域得天独厚的科教资源禀赋办“大教育”上当好排头兵，在服务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上当好排头兵，在满足市民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教育需求上当好排头兵；在探索教育与科技融合发展方面走在最前头，在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方面走在最前头，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走在最前头，在构建科学高效的教育治理体系方面走在最前头。

“十四五”时期，海淀教育必须坚持以目标、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持续优化布局结构、完善体系，构建海淀教育发展新格局。在空间布局上，以推动学区制和集团化办学改革迭代升级，实现“双轮驱动”为抓手，形成更加科学清晰的分区域发展路径，推动海淀东西南北中各区域教育突出特色、更加均衡。在教育结构上，大力发展普惠幼儿园，推动学前教育安全优质普及普惠发展；强化政府统筹，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发展优势，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加强保障供给，实现特殊教育优先提质发展；推动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与区域发展定位更加契合。在教育体系上，打造更加完善、更加协调、更高质量的“五育”并举体系、教学体系、教研体系、课程体系、评价体系、教育治理体系、综合保障体系，形成多维立体的高质量教育体系。

面对新的环境和形势，海淀教育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突出表现在：

教育资源供给尚未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充分、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多样教育的期盼，教育公共服务供给规模不能完全适应人口变化新趋势，基础教育全学段学位供给压力巨大，小学、初中、高中总学位缺口接近6万个。

教师编制紧缺、结构亟待优化，干部队伍梯队建设还不够合理，吸引优秀人才从教的制度与保障有待加强，培树先进教育思想、培养顶尖教育大家的土壤还不够深厚。

教育深度支撑海淀发展、服务海淀区加快建设北京国际创新中心核心区的直接贡献力有待加强，教育规模、布局、结构、质量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需求。

治理能力和教学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尚未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整体思路，教育治理能力与教育现代化目标还存在差距，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的举措针对性还不强。

实施“五育”并举融合育人的有效路径有待进一步探索，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需要不断巩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还需更加适应时代发展形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形势和环境的深刻变化，为海淀教育发展带来一系列新机遇和新挑战。机遇更具战略性、变革性，挑战更具紧迫性、艰巨性。海淀教育处于机遇与挑战并存、优势与矛盾

叠加的特殊时期，处于在持续高位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敢为人先、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突破期。

二、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全国、全市和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牢牢把握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打造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的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的区域发展目标，扎根海淀办教育，立足海淀科技文化资源优势，进一步凝聚教育是海淀的“命根子”和“金名片”共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新时代中关村精神，对标世界一流基础教育，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党建引领教育改革，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为着眼点，遵循规律，系统设计，重点突破，加快建设具有海淀品质、海淀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教育强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加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扎根海淀、服务社会。充分发挥区域人才、智力和科技优势，扎根海淀大地，孕育一流教育，立足国家战略，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海淀区“两区”“三平台”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以一流教育支持区域、国家的发展，为紧缺性战略创新人才培养奠定基础。

坚持系统设计、统筹推进。系统设计分区域发展路径，形成中部核心地区辐射带动引领、北部跨越式发展、东西部两翼齐飞、南部再上新台阶的教育发展新格局。总体把握改革任务、统筹兼顾、提高效能，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为全市乃至全国教育改革发展贡献海淀方案、海淀智慧。

坚持遵循规律、彰显特色。遵循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好每一名学生，因地制宜办好每一所学校，多措并举充分激发办学活力，走出一条具有海淀特色的教育强区之路。

坚持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秉承海淀教育人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作用，推进教育领域“破五唯”，系统推进，精准施策，促进教育各领域、各环节、各要素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期，海淀教育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建成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富活力、更具特色的教育强区，建成与海淀区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高品质民生幸福城区相适应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为区域发展提供高水平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的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在北京市和全国基础教育发展中继续发挥示范与引领作用。

——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学生品德修养、综合素质、运动技能、审美情趣、科学素养、意志品质、劳动实践能力、身心健康水平全面提升，德智体美劳高效融合，心理健康教育深入开展，系统衔接的一体化育人体系持续完善，形成海淀特色的育人模式。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优良率超过70%。

——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安全优质。适龄儿童入园率保持在90%以上，扩大普惠性学前供给，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及以上，“十四五”时期，新增学前学位5000个，学前教师接受专业教育的比例达到95%，加大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学前建设力度，形成学前高质量发展集群。全覆盖的学前安全体系更加健全，学前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

——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区域间、校际间实现高水平优质均衡，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体系更加健全，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学生在优质学校就读比例继续保持90%以上。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教康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

——普通高中教育更加特色多样。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和规模进一步扩大，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的教育生态不断优化。到“十四五”末期，全区85%的普通高中实现特色化发展。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加科学高效，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育人体系进一步完善。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和示范校，高中发展优势进一步扩大。

——职业教育适应性显著增强。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82%，更好服务国家、首都和海淀现代化建设，教育支撑、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显著增强。

——智慧教育水平全面提升。主动融入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引领区建设，以新技术激发教育新活力，创新引领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变革，深入推进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建设，创新发展“互联网+教育”“人工智能+教育”模式，大幅提升智慧教育云中枢服务能力，创新治理服务，实现资源共享，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95%。

——终身学习环境更加优越。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新增劳动力受教育年限达

到 16.1 年。社区教育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建设学分银行和终身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服务于人的终身学习体系全面建成。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全面加强。大力弘扬“忠诚担当、乐于奉献、团结协作、奋力拼搏”的海淀教育精神，深入推进“成长中的教育家”工程，“十四五”时期，培养 10 个海淀教育名校长、10 名海淀教育名家。创新教师发展模式，确保教师学历水平继续位于北京市前列，其中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 98% 及以上，高中阶段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 45% 及以上。

——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依法治教体系更为完善，学校依法管理水平和法治意识有更大提升，教育督导更加有效，形成 40 个资源共享、协同共进、管理高效、辐射引领的教育集团，完成学区制改革优化升级，社会参与教育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更为充分，办学活力全面激发。教育教学环境更加绿色、安全，绿色学校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平安校园达标率保持 100%。

——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持续提升。将“双减”作为“一号工程”，取得决定性成果，实现校内教育提质增效，依法规范管理校外教育，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家长精力负担和教育焦虑明显减轻，优质教育供给更加充分多样，因材施教理念全面落实，成长成才渠道畅通多元，人民群众对海淀教育的获得感、认可度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表 1 海淀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1	学前三年入园率（%）	90	>90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2	≥ 92
3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85	95
4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近入学率（%）	>99	>99
5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97	≥ 98
6	高中阶段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43	≥ 45
7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	80	82
8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6	16.1
9	中小学体质健康测试达标优良率（%）	67	>70
10	智慧校园覆盖率（%）	85	95
11	绿色校园达标率（%）	—	>80
12	平安校园达标率（%）	100	100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健全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体系，赓续传承海淀红色基因，大力弘扬中关村精神，以一流党建引领海淀教育高质量发展。

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铸魂育人。持续开好思政课，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市级示范区为载体，建强海淀思政课教师培训基地和学科教研基地，形成一批示范课例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一批又一批“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海淀学子。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浸入式”宣讲常态化，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贯彻党把方向、谋全局、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要求，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教育领导体制，形成推动教育发展的强大合力。高质量推行党组织领导的校（园）长负责制，强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构建职责明确、协调顺畅、运转高效、作用到位的新时代中小学校治理体系，形成落实党的领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工作格局。

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保障海淀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不断巩固深化党内主

题教育成果，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实施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程，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实施“活力党建”工程，推出30个“叫得响”“立得住”的教育党建品牌，建立海淀红色学校党建联盟运行机制，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有机结合，传承海淀教育红色基因。加强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实施“两新”党组织书记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增强群团工作政治性，深化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改革创新，筑牢学生信仰根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建立健全教育领域风险防控与责任体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持续纠正“四风”，切实为基层减负。扎实开展党建督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二）坚持“五育”并举培育时代新人

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加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和实际获得，完善系统衔接的一体化育人体系，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健全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构建系统衔接的一体化德育体系。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完善德育一体化实施机制。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实施一体化德育课程，提高思政课质量，挖掘学科

德育资源，打造精品学科德育课程。发挥党团队综合育人优势，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和法治教育。充分发挥海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大力弘扬中关村精神，以海淀改革发展之路为生动案例，打造具有海淀特色的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

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完善区域、学区、学校三级共育组织机构，强化专家、专业师资、家长志愿者三支队伍建设，提高家校共育专业水平，家长学校建立比例达 100%。规范家长委员会运行，建立达标制度，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和监督、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校外活动，以及支持学校建设、德育工作和校园安全保障。完善家校共育网络，实现家校共育多元化，高标准开展 25 次家庭教育大讲堂和 15 次家庭教育专场活动。

培养学生终身学习能力。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创新课程形式，推进课程多样化，着力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激发创新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科学把握认知规律，扎实上好每一堂课。发挥行政统筹、教研支撑、科研引领的机制优势，推动“大教研”海淀范式 3.0 建设，提升学校课程方案质量，聚焦学科核心素养，运用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教学方式，深入推进“深度学习”教学改进项目，开展项目学习、融合信息技术的学科教学改进。推进远程教学、双师教学和融合教学，满足学生核心素养发展需求。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加强教育内容与现实生活的联系，统筹海淀区的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等资源，开展多类型的合作，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

加强健康教育和体育工作。以疫情防控常态化为背景，提升学生健康生活理念，加强生命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积极心理品质，促进身心和谐全面发展。持续优化心理健康服务，打造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联动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模式，下大力气完善学生心理健康评估、预警、干预和转介机制。将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纳入考评体系，织牢织密中小学身心健康守护网，提高每一名教育工作者对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视程度，守护每一名学生的阳光健康成长。完善体育课程体系设计，丰富教学资源，注重学段衔接，推动校园足球、冰雪运动、民族传统体育等特色体育项目出成效、见成果，涵养阳光健康的校园体育文化。借助科技手段，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完善体质健康评价机制，建立日常与竞赛相结合、体育锻炼与掌握知识相促进、体质监测和专项测试相参考的考查机制，大力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体育运动能力。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深化凝练海淀美育理念，推进全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建设，制定落实学校美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和理论研究，改进美育教学，丰富美育实践，实施成果展演，实现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和艺术展演“四位一体”深度融合，完善学校美育评价体系，构建面向人人、特色鲜明的

海淀美育体系。规范学生艺术社团建设，大力开展美育教学与交流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海淀美育资源优势，着力提升全区学校美育水平。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以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为载体，将劳动教育贯通各学段，创新校内劳动实践，开设“五育”融合育人的劳动教育课程，确保劳动必修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建立具有海淀特色的科技融合型劳动教育模式。健全劳动素养评价机制，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健全经费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劳动实践教室和拓展校外劳动实践基地，建立50个区级劳动实践基地，在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建立区级劳动实践中心，形成“50+1”工作模式，形成统一部署、各具特色的区级劳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

（三）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空间布局结构

以人民为中心，以规划为引领，以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建设为着力点，围绕“七有”“五性”做好教育大文章，提速基础建设，优化配置，完善布局，提高质量，提供更加充分、均衡的教育公共服务。

增加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提速基础教育设施建设，积极督促配套项目建设，完善接收配套制度，推动中小学建设项目44个，接收配套校4所，完成幼儿园建设项目18个，接收配套园11所，“十四五”时期，新增中小学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13.4万平方米，新增基础教育阶段学位4.5万个。整合校内空间资源、教室复合利用和提前收回出租出借校舍等多种途径，多措并举，综合解决基础教育学位缺口。

持续优化教育空间布局。主动融入海淀区“三轴支撑、两核引领、一带环绕、多点聚集、组团发展”发展新格局，科学分析各区域教育发展现状，结合学区制改革和集团化办学，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推动形成中部核心地区辐射带动引领、北部跨越式发展、东西部两翼齐飞、南部再上新台阶的教育发展新格局。以前瞻思维高标准完成《海淀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匹配教育人口规模增幅，到2035年规划新增100公顷基础教育用地，合理规划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加快补齐缺口短板，提升区域教育资源与入学需求的匹配度。充分利用城市疏解腾退空间资源，优先用于补充学位。

形成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教育发展新局面。新建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小学和16所幼儿园，接收配套中小学2所、幼儿园6所。引入十一学校、育英学校、首师大附中、中关村一小、中关村二小、中关村三小、六一幼儿院、明天幼稚集团、北新实验幼儿园、中国科学院幼儿园等一批优质教育资源到中关村科学城北区高起点办学办园。持续推进教师素质和教育水平双提升工程，以一流的教育品质，形成中关村科学城北区与南区齐头并进的发展新局面，提高北区教育的吸引力，有效减轻南区学位压力。

（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积极巩固现有发展成果，启动并实施新一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高质量服务民生和

经济社会发展，强化保障，以督促建，实施科学保教，着力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动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安全优质。

制定实施新一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解决“入园难”问题，切实推动配套幼儿园建设，政府投资建设幼儿园及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普惠性幼儿园，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探索高效顺畅的高标准建设、高起点办园的新模式。健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支持政策，保障普惠性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内涵建设，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施科学保教，杜绝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提升家园共育实效，促进幼儿园稳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科学保教水平。构建梯队化教师队伍及园长分层培养机制，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通过项目推进、园本研修、区域教研等方式，提升干部队伍的专业化素养。

完善督评体制，提升区域学前教育规范水平。落实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标准要求，坚持“多标合一”，加强过程性质量监管，完成一轮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认真开展学前教育专职督查，强化各类型幼儿园举办者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和专业指导，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机制。

（五）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以全力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为抓手，狠抓落实，补齐短板，着力办好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实现义务教育更高水平的优质均衡，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构建教育协同发展体系，促进区域内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巩固存量，扩大增量，继续加大优质资源辐射力度。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完善不同区域的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教学、服务、管理标准，搭建集团、学区的资源共享平台，实现集团内资源共享和集团校一体化考核，学区内课程、师资、设施等均衡配置和共建共享。完善中小学按比例对口直升机制，强化学段、课程、资源的贯通，实现学段间的资源优化。

优化教育人才资源均衡配置。着力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干部教师交流轮岗，以促进均衡、提高质量、锻炼队伍为要点，遵循刚柔并济的原则，采取自愿选择与统筹调配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学区制和集团化改革优势，分层、分类、有序推进教师实质性的交流轮岗工作，探索开展骨干教师交流和跨学区跨集团交流，进一步促进骨干师资均衡配置，建立起满足人民需求、提速干部教师成长、运转科学顺畅的教育人才配置与使用机制，推动教育资源流转的提速增效。

提升义务教育办学品质。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促进学校办学管理规范。实施校内提质工程，提升学校教学管理能力，系统规划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的分级培训，持续优化学校的课程设置方案，提升学校教学计划的研制和实施能力，

提高教师“作业设计与实施”能力，提升学校学科考试内容及评价的设计与实施能力。开展创新课程建设实验，实施小学名师十百千工程，建立教师教学述评制度，提升干部课程和教学领导力及教师学科育人能力。开展学业与非学业质量的综合评价、增值性评价，完善“9L”学习品质评价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立足校内夯实“双减”成效。整体规划设计课内与课后服务教育教学内容，主动、有效地开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工作。探索小学走班制，强化课业辅导、答疑、巩固和提高，加强作业、考试评价管理，全面覆盖、丰富优质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全面提升校内教育服务水平，提供菜单式课后服务，从根本上满足学生多样化教育需求，确保学生在校内学会、学足、学好，有效缓解家长焦虑。

（六）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

突出课程建设，以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示范校建设为基础，以特色高中建设契机，推进育人方式变革，实现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

推动高中特色建设。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更好满足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化的发展需求。坚持“无课程不特色、无特色不自主”原则，以特色课程群建设为核心推进特色高中建设。从办学机制、培养机制、育人方式等不同角度引导学校，一校一案，找准发展定位。到“十四五”末期，全区85%的普通高中实现特色发展，以特色学校创建带动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适应教育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变化，不断推动普通高中学校样态、学校课程、学习方式、评价方式等改进，高质量实施普通高中学业质量标准，完善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的学校评估考核机制，统筹各学段之间的关系，以及招生、课程、教学、考试评价等教育教学环节之间的关系，促进转型发展稳妥落地。

抓好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示范校建设。以“学科建设2.0”项目五大行动计划支撑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示范校建设，构建多样、丰富、可选择的课程体系，制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海淀特色、充满活力的区域普通高中课程规划，以课程为核心，构建分层推进、分类指导的学校课程建设指导体系，优化区域教师课程领导力提升的研修课程体系，开展区域专题共享课程的统筹构建与实施行动，推进双新区建设和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学生发展指导体系，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指导每所普通高中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指导学生科学选课。依托网络平台，支持各校选课走班管理，指导各校优化选课走班实施方案。

推进拔尖创新人才育人模式改革。发挥首都和海淀教育资源优势，深入推进特色课程建设、育人方式改革、教学组织形式变革和教育评价改革，全面优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生态，探索建立中小学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的有效模式。以人工智能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综合基地建设为试点，开辟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绿色通道”，选定6-8所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基础良好的学校，开展实验

研究。深入推进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教育教学方法创新，全方位采集、识别、跟踪和监测教与学全过程，支撑差异化的“教”和个性化的“学”。加强具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的教师队伍的建设，培养一批具有文理科综合素养和小学、初中、高中贯通教学能力，且科研能力强的综合型、贯通型、研究型教师。强化培养质量监测，持续改进培养模式。

（七）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具有海淀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海淀区域和首都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构建完善的现代职教体系。加强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做优做强职业教育精品专业，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构建产教融合、课证融通、线上线下结合的课程体系。推进北京市“特高”项目建设，建设全国优质中职学校专业，持续推进“3+2”中高职衔接课程改革，推进“中高本”贯通培养，探索建立区属高等职业学校，打通培养渠道。做好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双师型”教师，“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82%。

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改革，以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为目的，全面深化“三教改革”，实施“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国家标准，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家庭教育，提升职教学生综合素养，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立交桥，为服务海淀经济社会发展和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培养更多适应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的专业人才。

促进职普融通发展。积极发挥中职教育基础性作用，扩大海淀职教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辐射作用。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打造海淀职教智能新生态。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开展职教与普教融通协调发展的研究与实践，打造职业教育“综合高中”品牌。

（八）民办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持续推动民办教育规范有序和健康发展，夯实“治乱、减负、防风险”成果，强化分类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确保民办教育成为海淀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有益补充。

提升民办教育治理水平。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巩固民办学校党建“双覆盖”成果，统筹协调，与公办学校党建同谋划，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健全民办教育治理相关配套制度，加快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推进具有海淀特色的民办学校资金监管制度，有效防范办学风险，构建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办学、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民办学校的监管体系，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检查、专项检查和督导制度。

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创新社会力量办学机制,按照海淀区域社会经济和教育需求,优化民办教育结构布局,全面规范“公参民”学校。完善民办学校教师培养机制,加强民办学校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培养力度,优化民办教师培训机制,提高民办学校教师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水平,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鼓励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努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办教育品牌。

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规范培训秩序,强化经营活动监管,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对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压减。动态清零无证学科类机构。全面做好服务合同规范管理,强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严控广告宣传投放。推进各部门联动响应和综合执法机制建设,持续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用好“黑白名单”制度,探索信用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等新模式,完善长效治理机制。

(九) 特殊教育优先融合提质发展

优先保障和支持特殊教育发展,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接受教育,提升特教在非义务教育阶段的保障力度,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的特殊教育体系。

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制定并实施学前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学前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打造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分区学前特教品牌,确保幼儿园平等接收残疾儿童。深化义务教育就近就便入学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延长残疾少年接受教育年限,支持普通职业高中接收特需少年,完善特殊学生职业高中课程,多种方式探索自闭学生社会融合及生涯规划课程。积极为特需考生参加升学考试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完善“区特教中心-学区资源中心-学校资源教室”三级支持体系,发挥区特教中心示范作用,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分区增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十四五”时期,学区资源中心的覆盖率从“十三五”末期的50%提高到100%,实现融合教育支持体系全覆盖。推行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及融合教育工作委员会制度。积极推进融合教育示范校建设,全区示范校覆盖率达50%。深化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加强康复技术支持,全面落实“一人一案”,开展自闭症学生、学习障碍学生、注意多动缺陷障碍学生和超常学生的研究与指导,持续完善送教上门工作模式,为学生和家庭提供更大支持。

优化特教专业人才梯度。建立分类培训、分层指导的特教教师培训体系,实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以及中等职业教育教师的全覆盖。强化师资配备,专兼职互补,实现每所义务教育学校、融合教育示范幼儿园至少配备1名资源教师,每10所融合校、园配备1名巡回指导教师,每个学区配备1-2名巡回指导教师。加强融合教育种子教师培养,在区级评选中增加资源教师序列。建立融合教育专业人才库,特教中心统一管理,全区统筹使用。持续落实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享有特教津贴和岗位绩效的政策,为送教上门教师、巡回指导教师提供意外保险,加大对融合班级班主任的绩效倾斜。

（十）终身教育多元立体融通发展

深化推进城教融合，建设高水平的学习型城区，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和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的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营造充满活力的终身学习环境。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推进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向职业教育深度转型，加快专业结构调整。探索在岗人员“双元制”继续教育模式，高效纳入终身教育体系。推进线上与线下一体化教学，实现资源共享。整合区域优质资源，建成覆盖全区的终身学习网络和区域性学习中心。加快市民终身学习基地和学习型社区建设，建设“社企学习共同体”，拓宽终身学习通道。落实“学分银行制度”，探索职业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互认机制。

拓展继续教育渠道，增强社区教育供给。深入推进“赋能工程”，线上线下相融合，开展公益送学送教活动。推进社区教育交流与合作，积极整合区域资源，建设“终身教育资源共享平台”，服务市民终身学习需求。建立社区教育队伍培养和持续教育模式，建强社区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积极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发挥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社会教育功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增强社区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

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服务能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管、语委统筹、部门扶持、社会参与”的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体制。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者队伍建设，实施海淀区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发挥学校在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中的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加强全国语言文字考级点的建设工作，全面提升语测分中心服务能力。

（十一）深化教育对外交流合作

提高教育对首都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和海淀区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服务支持能力，加大国际教育学位供给，提高交流合作实效，拓宽师生国际视野。

丰富国际教育供给。服务区域高层次人才引进战略，“十四五”时期，新增1所国际化特色民办学校、1个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持续扩大国际教育规模，形成更加完备的国际教育资源布局。提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际化特色民办学校和外国语学校的办学质量，探索形成具有海淀特色的国际化办学模式。开展外国学生多元文化展示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化外国学生管理和服务机制，为海淀常驻外国人和引进人才营造良好的教育服务环境。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进与芬兰、新加坡等教育合作伙伴的务实合作，大力发展线上与线下交流融合，提升交流合作的质量，增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持续开展“海淀教育与世界对话”品牌项目，加强与各国的互学互鉴，全区中小学缔结国（境）外友好学校比例达85%。发挥区域国际教育研究机制的引领作用，优化对外开放管理服务平台，探索研制学校国际化发展指标体系，形成更加均衡、优质的海淀教育对外开放生态。

拓宽师生国际视野。支持中小学根据学段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开展以学科学习、

创新思维为主题的学生国际交流活动。落实“海淀区国际理解教育研究共同体”项目，实现全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全覆盖，推进“多语联盟”教育项目，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青少年交流，培养复合型小语种人才，持续实施“国际教育专家大讲堂”项目，创建海淀干部教师海外研修基地，开展线上国际研修，推进引智工程，做好双语教师培训培养，提高干部教师、学生的国际视野。优化外籍教师管理和服 务，开展海淀外籍教师年度人物评选，建立外籍教师引进常态化机制。

（十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干部教师队伍

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为保障，以提升与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相适应的育人本领为目标，建强梯队、优化结构、提高素质、加大支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提升干部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水平。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摆在干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继续在全区教师中开展“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将培养良好师德师风与学校文化建设相结合，加强中小学教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按照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要求，完善师德建设体系，着力加强德育教师、班主任、各学科教师的师德培养培训，开发教师职业理想和道德教育培训课程，分层组织教师师德实践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市、区师德规范文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条件。深化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完善惩处机制。继续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开展学科教师创新工作室建设。

持续提升干部教师能力素质。深化“成长中的教育家”工程，“十四五”时期，培养10个海淀教育名校长、10名海淀教育名家。启动名书记、特级校长工作室，发挥基础教育名家在办学治校方面经验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坚持“校长走进课堂”和“专家走进讲堂”相结合，继续实施“轮训+研修”干部培训模式，打造干部学习共同体。持续优化教师研训体系，突出学科特点，优化研修课程，完善研修资源，创新研修形式。完善“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教研课程，开展三级联动深度研修，深入推进学科教研基地建设、思政课一体化基地校建设。加强培训课程资源建设，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育培训，拓宽培训时间和空间。搭建教师展示和交流平台，继续组织两届全国教师专业发展学术会议和课堂教学研讨会。深化“名师教学指导团”，试点“高端教师储备库”人员全区交流讲学，成立“优秀种子教师工作站”，加速中青年教师成长。

强化梯队建设，完善发展体系。完善高层次教育干部人才队伍支持服务体系，培养一批特级教师、特级校长，打造一支教育理念先进、锐意改革创新“双特”队伍。推进校长培养基地建设，聘请退休名校长作为专家，对年轻校长进行一对一指导。以“中小学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为依托，培养校长和名师后备军。建立特级校长和干部教师交流机制，实施轮岗交流，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从城区向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学校、从优质学校向普通学校流动，缩小校际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保持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特级教师的数量、比例在全市的领先地位。

深化名师队伍建设，加强区域辐射，统筹教研、科研和教育行政力量，分层分级构建名师培养体系，满足教师成长个性化需求，提高全区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深化干部教师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规范校长选任程序。完善校长考核管理与激励机制，深入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任期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工资、奖惩、流动、培训等制度，鼓励校长勇于创新，推动教育家办学治校。依标足额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建立区级教师编制统筹配置机制，优先保障教师编制。深化“教育人才储备库”改革，开展一般教师储备库“公开招聘”工作。优先配足、配齐、配强中小学德育、美育、体育和劳动教师。推进市区两级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岗位设置。落实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完善更加符合教育发展实际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提升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在线申报、受理、评审、办理和反馈，探索智能化的人才分类评价手段。

全面提升教师岗位吸引力。积极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深入研究“双减”背景下，教师管理模式的优化创新，强化保障机制，提高教师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引进人才住房政策，推进服务教职工资源有效整合，系统开展心理健康培训，提升教师自我调适能力和心理健康水平，制定实施关心关爱教师工程，全力构筑维权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确保本区教师工资水平高于公务员工资水平，强化教师聘任制改革，完善区、校两级分别统筹的绩效奖励机制体系，更好发挥集团化经费中绩效工资部分的激励作用，规范年度考核以及事业单位考核奖励等工作。

（十三）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以推进教育部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和“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为载体，创新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治理，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新教育教学生态，引领提升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

创新引领人才培养模式变革。充分发挥海淀城市大脑、互联网教育研究院、中关村科学城互联网联盟作用，加快面向下一代网络的智能学习体系建设，建成未来实验学校，推广中关村科学城科技应用教育场景。推动教学形式、学习模式和评价方式变革，搭建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学情分析系统，探索个性化教与学模式，开展多维度综合性智能化评价。依托区域自有云平台、资源平台和直播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新教与学生生态圈，实现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多种形式的智能化学习。开展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创新教师培养模式，搭建教师能力诊断测评系统，推动智能研修，优化“云教研”机制，实现精准培养培训，开展教师画像，支撑教师精准管理，支持教师评价改革。

提升智慧教育服务支撑能力。打造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物联网，完善教育专网，扩大 5G 网络校园覆盖率。完善海淀“智慧教育云中枢”，构建海淀教育智脑，积极利用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技术，围绕教育治理、教学服务、校园管理、学位供给、师

资调配等方面开展决策分析、监测预警等大数据应用，优化业务流程，畅通内外衔接，推动教育数据从统计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初级应用向服务、支撑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层次应用转变。推动信息技术赋能校园建设，开展智慧校园示范建设，实现智慧教室全覆盖，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 95%。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新空间，加强人人协同、人机协同，建设并推广空中课堂、双师课堂、融合课堂。加大对平安校园建设、绿色学校创建的技术应用。持续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主动融入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引领区建设，打造“云端海教”品牌，坚持政府引导，鼓励学校、企业、教师等积极参与优质资源建设，开展常态化教育资源汇聚、审核和质量评估，助力海淀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搭建智能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云平台，促进教育系统内外资源融通共享，利用博物馆、体育场馆等社会文化机构资源支持教育，整合现有实践、研学、体育等活动，探索社会力量参与资源建设的有效途径，面向全社会共享服务，形成新时代海淀特色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树立全局思维和系统观念，实现教育综合改革项目协同推进、互为支持，发挥整体效能，以大教育资源观加快推进教育资源内外融通和开放共享，形成充满活力的教育新局面。

增强教育综合改革协同性系统性。全面统筹现有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教育部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教育部深度学习教学改进项目先行示范区、全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智慧教育示范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市级示范区、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指向核心素养的项目学习区域整体改革”先行试验区等诸多示范区、实验区任务，提高改革整体效能，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把握改革的时序和节奏，推进各项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全国基础教育发展贡献智慧和经验。

探索办学模式改革，完善教育治理体系。以学区、集团为载体，构建持续发展的优质教育生态环境，推动学校组织管理、教科研、教育评价和学生培养等水平全面提升。在学区、集团层面的系统集成上，建立更紧密、更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

深化学区制 3.0 版改革。合理优化学区边界，建立学区发展评价体系，完善学区职能定位和议事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学区各委员单位激励和保障制度。更好发挥学区统筹协调作用，探索学区统筹、区管校用的编制统筹新模式，促进教师交流，加大师资配置的协调力度。统筹区域内各类教育资源，打破学校、社会之间的资源壁垒，促进资源共享，提升办学条件，为师生拓展更加丰富多元的成长发展空间。

打造集团化办学的海淀范式。构建有运行机制、有队伍培养、有经费保障、有考核

评估、有奖惩激励的集团化运行体系，建立动态进入、加速孵化、成熟退出的良性机制，形成 40 个优质教育集团。完善教育集团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并优化单一法人、多个法人和混合式教育集团的管理模式，创新教育集团人事管理制度，以集团为单位统筹干部岗位职数管理和教师编制管理，建立教育集团人才联合培养、贯通培养机制，高标准做好专项经费支持和质量评估。

增强内生动力，全面激发活力。搭建高质量合作交流平台，促进教育教学相互借鉴、融合发展、提高质量，激发干部教师的工作热情和各主体的办学活力。全面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尊重学校在绩效工资分配方面的自主权，强化学校课程实施主体地位，鼓励探索符合学校实际、学科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的教育教学模式，推动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持续精简、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专题教育活动。在坚持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基础上，充分赋予学校人事自主权，指导学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稳妥实行学校干部聘任制，构建干部“能上能下”的良性机制。

发挥区域资源禀赋，促进资源融通共享。主动服务“两区”“三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海淀区域资源禀赋，整合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各领域资源，共同支持教育发展，鼓励学校参与各种科技创新活动，加强创新创造教育，助力区域科创发展。推动驻区高校、科研院所与中小学深度合作，实现 10-15 所高校、科研院所与中小学开展合作办学，共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助力教育人才高地建设，不断增强海淀教育的底蕴和深度。落实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统筹现有公园、绿地、体育场所、文化设施、闲置场地等各类空间资源，为课程改革和教育发展提供多元资源支撑。

持续推进跨区域教育帮扶与交流。通过纳入教育集团、结对帮扶、委托管理、开办分校等多种方式，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持续提升帮扶地区教育质量。支持区内教育集团积极参与北京市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北京市扩优计划和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项目。加强对跨区、跨省教育集团办学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

（十五）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坚持破立并举，遵循教育规律，引导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和人才观，深入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构建更加科学、全面的评价机制。

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入推进海淀区“教育部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建设，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遵循教育规律，发展素质教育，引导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和人才观。探索完善区域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构建常态化、全学段的海淀特色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探索增值性评价，建立健全区域发展的增值评价模型，持续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工作。深化中小学生学习品质评价，构建涵盖全员、全学段、全过程的学习品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评价的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完善海澱區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組成單位架構，形成年度全體會制度。建立完善報告、反饋、約談制度，強化整改復查，壓實問責制度，落實激勵制度，讓督導“長牙”，將督導結果作為績效考核、评优評先、干部任免等的重要依據。提升督導工作管理效能，擴展全學段學科督導，發揮責任督學和學科督學的作用，做好重難點工作專項督導。探索實施掛牌督導與綜合督導“雙輪驅動”督導新模式，實現督導促進發展的核心目標。拓寬辦學滿意度調查範圍，增加學前教育和高中學段學校調查。探索建立“督學星級制”管理，設置五個星級，落實相應待遇。加大大專督學配比，創新教育督導方式方法，探索推進智慧督導。

探索“大數據+”評價模式。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信息技術，建立基於大數據平台的学生成長評價模型，探索開展學生各年級學習情況全過程縱向評價、德智體美勞全要素橫向評價。開展基於信息技術的教學評價創新實踐，全方位采集、識別、跟蹤和監測教與學全過程，開展多元化、過程化評價。利用信息技術建立多维、精準的學生成長檔案，完善學生綜合素質評價體系，創新評價方法，優化評價過程，促進學校育人模式轉變。開發“海澱區教育集團辦學評估平台”，完善集團化辦學考核評估機制，引導教育集團良性發展。

巩固深化基础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扎实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公民同招派位录取的入学方式，合理控制区域教育总体规模；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按比例对口直升机制。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进一步完善“校额到校”“市级统筹”“1+3”培养等招生政策，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规范“公参民”转型机制下的招生办学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加强高位统筹。进一步树立教育是海澱的“命根子”和“金名片”认识。强化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究、规划引导、统筹推进和服务保障职能，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海澱教育現代化建設，優先保障教育用地、優先落實教育規劃、優先加大教育投入、優先引進教育人才，全力保障教育事業發展。

做好經費保障。堅定不移地把教育放在優先地位，繼續保障財政教育經費投入力度，確保一般公共預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減，確保按在校學生人數平均的一般公共預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減。統籌兼顧，著重保障義務教育均衡發展、提升教育教學質量、學校擴容增位、普惠性學前教育、提高教師隊伍建設水平等領域的經費投入。切實提高教育資源配置效率和經費使用效益。提升經費管理水平，落實學校預算管理主體地位，深入推進業財一體化管理模式，形成順向逐級控制和逆向實時反饋的協同管理體系。加強教育經費的使用、監管、審計與績效評價，積極構建全覆蓋、全過程、全方位的教育經

费监管和评价体系。

强化推进落实。将建成现代化教育强区 and 高质量教育体系作为全区的一项基础工程，将本规划作为指导全区教育改革的纲领性文件，督促全区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工作支撑，注重信息共享，把本规划作为项目审批、立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提高教育行政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基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大背景下，建立多元参与、协商协同、共建共享的教育治理新机制，不断提高政府依法科学民主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依法积极参与教育的水平，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健全教育法规实施机制，依法明确政府管理教育事业的权责边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教育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及重大合同审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以依法治教基本标准为抓手，统筹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法制工作制度体系。

持续做好矛盾化解。健全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学生伤害事故调解机制和师生权益纠纷校内申诉制度，完善法律支持和服务机制，维护师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提高“接诉即办”办理水平，夯实职责，落实制度，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完善教育普法机制，重点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宣传教育。

打造新型区域教育智库。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区域教育行政决策和改革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聚焦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因素，围绕科研管理、服务决策、学校发展、教师成长、舆论导向和智慧教育等领域，实施“精准”科研服务，培养一批学术型教师队伍，培育一批精品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全面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在更高、更广的平台上展示海淀教育风貌，不断扩大优质海淀教育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深挖考试招生数据潜能，辅助决策，助推区域教育治理能力提升和教育水平提高。

（三）提升学校办学条件

全面提升教育资源空间品质。进一步健全学校后勤工作管理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学校后勤工作评价制度。实施校园更新改造，提升教育资源空间品质，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需求，坚持“安全、环保、经济、适用、美观”的修缮原则和“保安全、分缓急、促均衡”的项目安排原则，坚持公正公开、保质保量、阳光透明的操作要求，规范资金审批程序，促进修缮经费效益最大化，实现“校舍房屋及资源设施结构安全、功能实用、突出学校办学特色”的目标。

积极发挥校园文化建设作用。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在学校教育中的导向、陶冶、约束、凝聚和社会辐射功能，挖掘学校建筑、园景、文物、校训校歌等承载的文化底蕴，提升校园人文历史内涵。规划建设新校园要突出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智慧理念，营造浓厚的书香氛围。

提升校园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加强校园绿化美化，优化景观设施，努力实现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实施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实现绿色校园创建率达到 80%以上。深入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打造垃圾分类校园新时尚。全面推进校园节能减排，落实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能耗限额地方标准，开展教育系统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提高节能减排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四）维护教育安全稳定

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和政治安全底线。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增加忧患意识，把维护安全稳定贯穿教育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海淀教育持续安全稳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和政治安全底线，把牢各类阵地和活动的政治方向。完善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领域风险问题定期研判机制，深化重大政策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风险、化解矛盾。全面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落实安全责任，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严格落实公共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精准有效做好疫情防控，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疫情应急教育培训和工作演练，构筑坚强有力的教育系统公共卫生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师生公共卫生教育，提高师生个人防护意识，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建立海淀区校园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平台，形成学校、社会、第三方监督的采购透明化预警机制，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为主，有效控制，建立学校传染病防控大健康策略体系建设，优化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的安全整治。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管理制度，突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完善“教工工委教委-学区管理中心-学校”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学校安全工作的校长负责制。加大安全经费投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树立“治未病”思想，坚持普及性安全教育与问题导向安全教育相结合，普及开展交通、消防、法治、食品卫生、自然灾害等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探索开展学生防范欺凌和暴力、心理危机干预等问题导向的安全教育。突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安全防范前置，持续推进“四不两直”检查与周通报制度，形成以“安全防范、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跟踪指导、宣传教育”为闭环的安全管理模式。

附件：1. “十四五”时期海淀教育 10 大工程

2. “十四五”时期海淀教育重点项目（24 项）

“十四五”时期海淀教育 10 大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1	深入推进全面育人工程
2	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3	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工程
4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5	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6	融合教育体系完善工程
7	优化教育布局工程
8	人才强教工程
9	智慧教育发展工程
10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工程

“十四五”时期海淀教育重点项目（2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1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2	家长学校建设
3	学生身心健康提升
4	全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建设
5	劳动实践基地建设
6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7	“双减”背景下校内教学提质
8	特殊教育延伸覆盖
9	新型教育教学形态探索
10	特色高中建设
11	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示范校建设
12	职业教育“特高”建设
13	干部梯队建设
14	干部教师交流项目
15	“大教研”海淀范式 3.0 建设
16	优秀种子教师素养提升
17	关爱教师工程
18	增值性评价
19	学生学习品质测评
20	深化学区制改革
21	全学段学位建设
22	智慧校园建设
23	绿色校园建设
24	平安校园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淀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1日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站在新起点谋划人力社保事业新蓝图.....	33
第一节 历史跨越的五年.....	33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35
第三节 科学谋划新发展.....	36
第二章 打造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创业高地.....	39
第一节 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39
第二节 优化创业创新政策环境.....	39
第三节 全面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40
第四节 科学优化就业服务体系.....	40
第三章 完善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42
第一节 持续推进政策有效落实.....	42
第二节 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42
第三节 持续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43
第四章 营造更加科学、更具活力的人才发展环境.....	44
第一节 加速推动人才吸引聚集.....	44
第二节 加强人才培育评价激励.....	44
第三节 加快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45
第五章 构建更加和谐、更加多元的劳动关系机制.....	46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46
第二节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46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	47
第四节 畅通群众诉求快速化解渠道.....	48

第一章 站在新起点谋划人力社保事业新蓝图

第一节 历史跨越的五年

“十三五”时期是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重大突破、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五年。“十三五”时期，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区域“两新两高”战略布局，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不动摇，就业数量和就业质量持续提升，全民共享的社会保障制度日臻完善，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人事人才助力经济发展作用日益彰显，公共服务效能稳步提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发挥重要作用，先后获得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先进集体、北京市先进公务员集体等荣誉称号，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民生基础。

（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就业质量和就业数量持续提升

“十三五”时期，海淀区就业工作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并重，坚持稳定就业与鼓励创业并重，坚持高质量就业与充分就业并重，持续保持充分就业区。一是就业总量持续扩大。地区就业总量由2015年的170万人，增加至2020年的215万人，三产就业人员比重为0.01:8.89:91.10，实现与产业结构协调发展。二是就业机制更加科学。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责任机制，管行业必须管就业责任，就业形势分析力度持续加大、研判能力明显提高。整合成立海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促进12.5万名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登记失业率长期控制在1.2%以下的低水平，连续多年成功创建成为北京市充分就业区。三是就业政策更加完善。形成了统筹城乡、覆盖全面的就业创业“1+11”政策体系，优化创业准入环境，扶持创业孵化基地，打造精品创业大赛，积极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市、区共计投入资金41.67亿元。四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在全市率先推行新型学徒制，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237名高技能人才享受补贴，以科研服务和城市运维保障为主的技能人才大量涌现，技能人才总量较“十二五”期末增长10.5%。

（二）坚持全民共享原则，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日臻完善

“十三五”时期，海淀区城乡统筹、公平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日益健全，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持续向好，逐步实现由“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一是全民共享的社会保障成果逐步显现。截至2020年底，全区参保人数和参保单位分别达到384万人和13.01万家，较“十二五”末期分别增长21.9%和48.35%。与2015年相比，2020年企业退休职工人均养老金增长31.86%，达到4433元/月；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增长62.37%，达到1197.5元/月；农业户籍失业金增长72.44%，达到1652元/月；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分别增长66.67%和47%，分别达

到 50 万元和 25 万元。二是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打破养老保险“双轨制”，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全区 655 家机关事业单位纳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持续助力企业发展“减负担”，2016 年起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率由 20%逐步降至 16%，失业保险费率由 1%降至 0.8%，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落实社保费“减免缓”政策，2020 年为全区 11 万余家企业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 24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可控。三是高效便捷的社保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建立“多点位、一站式”经办服务体系，社保服务延伸至 29 个街镇和主要企业园区，构建起“区-街镇两级通办、多点经办”的服务网络体系。全区 29 家街镇经办网点共办理社保业务 229.82 万笔。信息化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逐步由传统的线下业务经办模式向“互联网+社保”模式转变，实现了 70%的社会保险服务事项网上平台办理。

（三）坚持人才强区战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日益彰显

“十三五”时期，海淀区聚焦高精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政策效能，全面推动引才、聚才、育才、留才各项工作，为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提供人才动力和智力支持。一是人才聚集效应持续显现。全区累计引进青年高潜人才、留学归国人员、企业科研人员及高管等各类创新创业人才 7000 余人；为卫生、教育等事业单位吸纳专业技术人才 3300 余人；培养各类技能人才 11.5 万人次。自 2017 年起，可为在辖区工作的外国人直接办理工作许可业务，截至“十三五”时期末共为 6114 名外国人办理了相关手续，其中包括 A 类高端人才（急需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精尖缺”人才）683 名。二是创新举措激励高素质人才。实施企业高端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评审“直通车”，打破学历、资历和职称限制，188 人取得正高级职称，人数占全市的 40%。加快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培养力度，新增 18 家博士后工作站、36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三是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举办人力资源服务大赛、CTO 和 CFO 高级研修班、央地人才对接交流活动等，促进人才、技术落地转化。人力资源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培训、测评、人力资源外包等业态快速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 319 家，形成了全链条、全行业、纵深化、立体式的服务格局。

（四）坚持改革创新思维，劳动关系在和谐稳定中创新发展

“十三五”时期，海淀区劳动关系工作紧紧围绕首都发展要求，精心构建“源头预防、调裁化解、研判指引”三位一体、环状闭合的劳动关系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实现预防、调解、执法、仲裁无缝衔接。一是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基层延伸，建立区总工会派驻调解工作站，在中关村创业大街等地设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工作站，全面打造三方一体、四项功能、一个平台的“341”工作模式。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创建活动，区内 14 家单位、6 名个人获市级先进表彰，372 家单位获区级先进表彰。二是健全劳动关系风险防控机制。建立群体裁员应急处置机制，提前介入、约谈指导，妥善处置甲骨文等 40 家企业涉及 7000 余人的裁员分流；建立重

大集体案件监测制度，设立绿色通道，妥善处理重大集体争议。三是强化劳动监察执法监督机制。全面开展根治欠薪行动，对 14 万余家企业进行了书面审查和日常巡查，涉及劳动者 560 余万人次。着力强化劳动监察执法，办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 18683 件，涉及劳动者 3.43 万人，结案率 100%。加强建筑工地用工管理，持续推行“三确认一备案”管理办法，推行建筑企业“红黑榜”制度。四是健全劳动纠纷预防调处机制。推出“互联网+调解”智慧服务，全区试点“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独创证据交换前置，组建速裁团队，实现简单争议快审快结。推进要素式办案，聘任兼职仲裁员。开发“智慧仲裁院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仲裁文书网上送达、网上公开。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93170 件。

（五）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十三五”时期，海淀区人力社保工作全面推进行风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推出优化营商环境“云服务”。在全市率先推行微信视频开庭及调解，率先推出微信语音政策解读，不断提升掌上服务效能。搭建微发布矩阵平台，推行远程办事。二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 3.0 建设。民生业务场景设计覆盖就业、社保等 40 项业务。精简业务材料 200 余项，切实降低群众办事成本。三是深化“一窗式”综合受理模式改革。落实“最多跑一次”清单事项，持续巩固推进“一窗式”服务模式，强化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营造“事项简、流程优、材料少、速度快、服务暖”的政务服务环境。四是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就业保民生。深入贯彻北京市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0 条措施、海淀区“支持企业复能达产 20 条”等政策部署。实施“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行动计划。探索服务新业态与促进就业的契合点，联合美团向扶贫受援地送骑手岗位，面向全球策划开展“才聚云端”系列招聘活动。建立疫情期间“承诺办理制”“容缺受理制”，疫情期间开展“不见面咨询”“不见面办理”服务超百万人次。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阶段，北京市正处于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海淀区正处于区域创新生态体系逐步完善、高精尖产业结构持续巩固、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强劲、构建新型城市形态探索迈出重大步伐的窗口时期。随着海淀区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加速推进，区域产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需求催生勃发，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将为区域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全球疫情走势带来

新影响，科技创新催生新变化，经济发展加快调整，城市发展方式深刻转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人力社保领域依然存在短板，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难点堵点仍未完全打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一是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对就业造成的不确定因素增加。高精尖产业布局造成岗位能力需求与城乡劳动力素质的差距进一步拉大，促进就业压力与稳定就业压力“双压并存”。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高技能人才，特别是领军型高技能人才欠缺，技能人才动态数据库建设滞后。

二是基金可持续发展面临考验：人口老龄化日益加剧，基金征缴空间逐渐收缩、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社保基金长期收支平衡面临挑战。新型就业形态不断涌现，参保企业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对社会保障服务精准、高效、公平、透明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社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社保基金安全防控管理手段仍需进一步强化，全区落实重大社保政策举措、不断深化改革的任务依然艰巨。

三是制约人才发展的障碍依然存在：人才队伍规模和结构距离全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支撑高精尖产业发展的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青年高潜人才储备不足，人才培育、评价、激励机制不够健全，人才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和释放，人才服务有待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四是劳动关系发展面临新挑战：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蓬勃发展、就业方式多样化发展带来的劳动关系领域变革，对协调劳动关系提出新的要求。受产业结构调整、事业单位改革、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因素叠加影响，劳动关系矛盾纠纷隐患上升，防控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和信访矛盾的工作压力持续增大。

此外，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政风行风、优化营商环境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十四五”时期，我们要准确把握形势，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三节 科学谋划新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区域“两新两高”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任务，把稳就业保民生作为重中之重，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为海淀区民生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2035 年远景目标

随着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海淀区建成集教育科研、发明创造、创新创业、生产发展、居住生活、文化交流等多维价值于一体的科学智慧之城、创新引领之城、人文生活之城、生态优美之城、和谐宜居之城，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平等就业权利得到更加充分保障，劳动就业制度更加完善。面向市场、开放多元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全面建成。彰显社会公平正义、更具可持续韧性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健运行。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流动机制更加完善，人才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全面建成，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优质高效。

（三）“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

——区域就业创业更加充分。围绕“两新两高”战略，动态保持充分就业区创建成果，深化充分就业创建质量，形成产业带动就业、政策拉动就业、创业引领就业、服务推动就业的长效机制，发挥新经济形态、新就业形态的带动作用，多渠道促进就业，确保地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坚持和完善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增强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待遇水平稳步增长；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进一步完善；以保障生活为基本、预防失业为重点、促进就业为目标的失业保险体系不断健全；社会保险经办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基金更加安全。

——人才发展环境更具活力。聚焦中关村科学城，落实“两新两高”战略，围绕产业需求引育人才，营造良好生态集聚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提供人才支撑。

——区域劳动关系更加和谐。源头治理、动态处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完善，劳动关系矛盾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电子劳动合同有序推行，劳动用工更加科学规范，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实现劳动者工资报酬基本无拖欠。

表1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人力社保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	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预期性
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万人以上	预期性
3. 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60%以上	预期性
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5%以上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5. 社保经办业务网上办理率	85%以上	预期性
6. 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水平	参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调整	预期性
三、人才发展		
7. 引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急需人才	1万人以上	预期性
8. 培养各类技能人才	8万人以上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9.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7%以上	预期性
10. 职工劳动合同续订率	87%以上	预期性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以上	预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以上	预期性
13. 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	96%以上	预期性

第二章 打造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创业高地

第一节 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在制定地区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带来的影响，将促进就业效果作为对引进项目、吸纳投资等重大项目立项时社会效益分析的重点内容。加大促进就业工作力度，促进城乡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实现就业，动态保持充分就业创建成果。加强相关就业法规、政策的宣传落实，消除就业歧视，努力营造体面、尊严、和谐的就业环境。

完善科学就业工作机制。坚持系统思维，强化就业工作顶层设计，构建和完善“2体系+3机制”的就业工作模式。建立更加完善的就业责任体系，进一步发挥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领导和推进地区就业工作、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负责、街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更加有力的就业考核和奖励体系，形成各行业主管单位负责新增就业、各街镇负责促进失业人员以及重点群体就业的“双线指标”任务体系，对做出突出成效的单位给予经费奖励。同时，进一步完善就业需求与问题解决机制、就业形势分析会商机制、就业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

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围绕区域城市功能定位，合理拓展和布局就业新空间。瞄准新基建、新场景、新消费、新开放、新服务“五新”，在加速传统产业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中持续释放吸纳就业潜力，更好满足就业需求。围绕涉及城市运行和居民生活需求，开发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发展，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多渠道支持地区劳动者实现灵活就业。探索搭建岗位发布与个人就业需求对接机制，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发挥新就业形态作用，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挖掘新的就业增长点。

第二节 优化创业创新政策环境

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创业政策。针对海淀区“十四五”经济运行和城乡就业形势新变化，积极完善、整合地区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提升政策创新能力。围绕新业态发展、灵活就业发展，统筹人力社保系统政策资源、培训资源、服务资源，谋划地区就业创业政策4.0版本，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加大创业创新扶持奖励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措施，持续推进“双创”升级版建设，完善多层次创业体系。推动各项创业支持政策与带动就业成效挂钩，对稳定实现就业的企业及其经营者予以奖励。加强对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

人员的创业扶持，支持微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创业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的创造动能。探索开展多形式导师服务活动，盘活导师资源，发挥创业导师作用。

加强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探索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激发孵化载体积极性，依托载体孵化功能实现创业带动就业。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举办创业大赛，提升“中关村人才创客大赛”活动品牌影响力，选拔优秀创业项目予以扶持，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第三节 全面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评价方式。积极开展行业企业自主评价试点和第三方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做好职业资格制度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有机衔接。探索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路径，突出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评价中的主体作用。

全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贯穿劳动者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推进线上培训，针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实施专项培训计划，实现劳动者技能素质和就业岗位有效对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养，围绕国家和市、区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高级研修项目。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做强、做精本区高级研修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加快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聚焦高精尖产业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需要，实施技能人才清单式、订单式培养，加强技能人才培训机构、培训基地建设，提升人才开发效能。加大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力度，强化领军型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围绕航空航天、智慧城市、无人驾驶等方面建立一批重点领域高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首席技师工作室。健全新时代工匠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推荐评选一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节 科学优化就业服务体系

夯实三级就业服务基础。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就业”，依托街镇、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全方位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将潜在用工需求转化为现实就业岗位。创新就业服务手段，因地制宜召开专场、精品招聘洽谈会，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远程招聘、远程面试，更加方便快捷地帮助劳动者和用工单位实现有效对接。加强就业服务队伍建设，强化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就业服务职责，加强基层工作人员服务标准和专业素质培训。

加大重点群体帮扶力度。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确保走访到位、登记到位、帮扶到位。依托报刊网络、宣传手册、主题日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组织街镇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日常摸排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全面摸清本辖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底数，紧紧围绕援助对象就业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帮扶方案，实行“一对一”“面对面”就业帮扶。

强化就业服务保障投入。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就业创业事业的投入力度，保障就业创业事业发展与公共就业服务需求。提升信息化（智慧）保障能力，推动“互联网+就业管理服务”，充分利用以“城市大脑”“经济大脑”“数字政务”于一体的智慧城市框架体系，提高就业管理、形势分析、就业政策、就业服务的科学性、针对性、便捷性和安全性。构建协同统一的政策保障体系，将就业政策纳入宏观政策体系中，积极探索产业政策与促进就业政策、稳岗扶企与稳定就业政策、新业态与新就业形态支持政策、扩大就业与鼓励创业政策的契合点，健全金融、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制度体系。

第三章 完善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持续推进政策有效落实

稳步落实社保重点改革任务。进一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稳妥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延长退休年龄、健全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失业保险城乡统一等社会保险领域重点改革任务。深入贯彻社保降费减负、城乡居民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等政策精神，适时调整各项社保待遇水平，进一步增强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工伤保险全覆盖。以建筑业、快递业等为重点，推进高风险行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实现职业人群全覆盖。开展工伤保险专项检查，推进工伤保险“应保尽保”。加强劳动能力鉴定规范化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健全鉴定专家动态管理和培训机制。持续完善工伤认定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针对重大事件、特殊问题等情况的集体会商制度，确保职工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稳步加大基金安全防控力度。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依托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健全风险防控联动机制。进一步做好部门内控管理工作，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提高非现场监督信息化水平，加强业务权限管理、科技防控及“大数据”比对，突出监督实效。以社保基金预决算工作为抓手，依托档案电子化和信息系统提高内控监督管理工作效率，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节 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持续深化“一窗式”服务模式改革。整合归并各类综合服务事项，拓展“一窗式”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业务办理、服务标准、档案流转、内控监督规范化水平，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民生服务，逐步实现无差别“一窗服务”。注重服务的系统性和整体性，进一步打破科室、部门界限，全面精简业务材料、整合业务表格、优化流转环节，实现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一窗式”信息发布管理平台，实现大厅综合窗口智能化服务。

持续加强“多点位”经办体系建设。在全区形成网点广布、制度统一、业务联动、服务协同的高水平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实现高质量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供给。一方面，强化街镇经办网点建设，提升街镇工作人员对社保政策和业务经办的熟练度，确保区-街镇两级经办统一规范；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社保分中心服务效能，发挥其深入企业园区的区位优势，为服务地区企业提供专场培训、上门指导等精细化服务。

持续推动“不见面”服务常态化。对标群众新需求、新期待，对社保经办服务进行全流程优化升级，推动“不见面”服务常态化，逐步实现“群众零跑腿”。打造智慧社

保系统，通过日常业务智能网办、部门间数据智能关联、政策业务信息智能查询、自助办理智能引导、办事结果智能推送等措施手段，逐步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联通的智慧社保系统。加大京津冀地区协同服务力度，深入落实京津双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合作协议，推进京津地区转移接续业务智能化办理。

第三节 持续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深化社保服务“网上办”。持续提升网办深度，增加网上服务事项种类，进一步满足群众网办需求。依托“互联网+人社”体系，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进一步完善手机移动客户端和社保自助服务终端建设，推进“掌上社保”服务，拓展微信平台实用功能，延展掌上服务内容。加强自助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权益记录、社保卡、医保信息、公共信息等多类业务融合办理，推进各类民生卡“多卡合一”，让社保卡成为智慧“便民卡”。

落实人社行动“一站式”。强化“场景式”政务服务建设，通过将不同部门负责的服务事项打包办理，探索部门间关联业务“一站式”联办服务，逐步实现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持续完善征缴职责划转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保、税务合署办公机制，科学设计跨部门业务流转环节，加强与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的联动协作，方便群众“一站式”办理业务。

优化营商环境“跑一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量举措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窗口单位作风建设，提高便民服务效能，全面梳理“堵点”问题，积极推行“综合柜员制”“首问责任制”，落实“最多跑一次”清单事项。以“数据共享”“用户体验”为着力点，打破信息壁垒、突出智能服务、强化大数据应用，提升参保人员和企业的满意度。

第四章 营造更加科学、更具活力的人才发展环境

第一节 加速推动人才吸引聚集

完善吸引聚集人才政策体系。加强对全区产业布局、企业人才需求的总体考量和统筹谋划，紧盯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强化政府、企业、高校多方联动，大力开发海内外优质人才资源。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满足产业不断发展的人才需求。鼓励企业引进海内外高素质青年人才，为留学归国人员、“双一流”高校及“双一流”专业毕业生到海淀区工作生活提供更多便利条件。完善工作居住证办理政策，为各类优秀人才在京创新创业提供服务保障。多层次、多维度开展“中关村科学城”引才行动，持续扩大政策覆盖面。

拓展广泛延揽精英人才渠道。扎实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与重点领域产业对接，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与产业人才需求联动的服务产业链，围绕高精尖产业人才需求，引导猎头机构广泛延揽急需紧缺人才。推出“互联网+现场”双模式招聘，在全国重点高校组织入校双选会，线上同步召开“才聚云端”人才双选活动，拓展引才途径，力争在全球知名大学建立双模式引才渠道。

打造吸引聚集优秀人才平台。稳步推进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海淀园）建设。打造行业高质量发展平台，探索培育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企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良性发展。以推动区域人才集聚为目标，充分发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引领示范作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招才引智，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积极整合相关资源，加强行业示范引领作用，扩大行业效能辐射范围，加快构建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第二节 加强人才培养评价激励

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本市各类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完成职称制度改革各项任务，持续推进职称分类评价标准和代表作评审制度实施。建立健全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推进条件成熟的用人主体自主评价。聚焦新业态、新职业发展需要，满足对高精尖产业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需求，实现各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全覆盖。加强事业单位与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建设，深入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人员队伍。

聚集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围绕海淀区创新驱动发展需求，依托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战略产业领域，聚集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要素，汇聚一批战略性和专业性的科技人才，吸引一批具有真才实学和发展潜力的优秀留学人员到海淀区创新创业，培养一

批适应未来发展的青年英才，促进海淀区人才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

加强领军人才培养交流。加大“三个一千”培养力度，优化课程方向，助力中关村领军企业进一步开拓国际化视野，提升国际化竞争力。深化央地人才交流，针对中关村科学城领军企业前沿技术对接需求，围绕国际先进技术、5G、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工业物联网、区块链技术及应用等科研方向，组织国际技术专家、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开展项目交流活动，促进区域创新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节 加快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推进人才服务多元化。以中关村壹号为试点，发挥“人才工作事权下沉试点园”作用，探索推动更多人才服务事项下沉，提升人才服务便利度。推动人才服务向街镇、楼宇覆盖，培育“人才服务专员”。推进区块链技术在人才引进和工作居住证办理等场景的便利化示范应用，搭建人才服务鉴证平台，初步建成海淀区人才信息库，延伸拓展服务功能。推动组建人才发展联盟，团结凝聚企业、园区、协会、人才工作者等多方力量，共同研究解决人才发展难题。

提升人才服务便利化。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证审批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同时取证”。进一步推进受理网点建设，构建“落地即办”外籍人才服务工作网络，更好帮助驻区企业引用外国人才。进一步加强人口服务和管理，通过积分指标体系有序推进长期在京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落户工作，为在海淀区长期稳定就业和居住的人才提供新的落户渠道。

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鼓励在市、区重点支持的高精尖产业和前沿科技领域中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积极开展园区分站推荐增设工作，对设站单位实施动态管理，提高博士后工作效率和博士后人员培养质量。举办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和高端论坛，鼓励支持博士后在京创业。

第五章 构建更加和谐、更加多元的劳动关系机制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完善劳动用工管理机制。健全新就业形态下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落实互联网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新业态用工指引。大力推行劳动合同制度，进一步完善集体合同和集体协商制度，提高劳动合同履行质量。全面推行电子劳动合同，运用大数据优化劳动用工管理。不断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动园区和行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打造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和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实现“一网通办”审批，落实服务“两区”企业用工计划，实施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加强劳务派遣事中事后监管，培育劳务派遣行业良性发展。深化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做好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开展线上线下企业薪酬调查，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引导企业制定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的薪酬体系。在自贸区试行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告知承诺审批机制，增强企业守法经营公信力。

全力防控劳动用工风险。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实施分级预警，及时评估报告，对接辖区社会管理网格，完善形势研判、信息通报和评估预警机制，搭建隐患预警、纠纷化解、应急处置全链条工作体系。实施企业规模裁员应对预案，坚持企业裁员“有报告必谈、有舆情必谈、有案件必谈”的“三必谈”约谈指导机制，完善重大裁员应急联动处置机制，依法稳妥处置企业裁员风险。

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兼顾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持续开展劳动关系“三个一”微循环工程，积极推动协商协调机制向基层延伸下沉。落实企业培育共同行动计划，确保80%以上培育企业达到“用工管理规范、民主协商机制健全、和谐共赢理念融入企业文化”的劳动关系和谐要求。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评选工作，落实和谐劳动关系“红名单”联合激励机制，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

第二节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推进守法诚信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守法诚信义务。实施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名单”管理，加大违法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力度。建立重点行业和领域违法用工行为快速查处机制，对群体性讨薪、重点舆情、特殊时期极端事件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及处理，提高劳动监察执法效率。

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保函）、总包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落地见效，巩固根治欠薪

成果。不断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加强部门间联动执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检查覆盖率达到100%，确保年度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当年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次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有效预防欠薪纠纷隐患。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等专项检查。全面推行“全流程管理、全环节管控、全周期联动”管理模式，加大对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时监管力度，继续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为矛盾隐患排查重点，进一步加大矛盾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化解欠薪风险。

扎实推进监察两网建设。全面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与公安、住建、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横向联系，落实信息资源共享，建立联动处置长效机制，形成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合力。继续推进网格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和充实基本数据库，对企业用工管理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和分级监管。完善街镇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探索研究成立街镇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将“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改革落到实处。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

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区域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在自贸区建立实体化调解组织，推广“互联网+调解”平台，提高基层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健全和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多元调解工作室优势，继续推进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纳社会力量参与调处案件。深化协商调解优先机制，主动介入重点企业裁员活动，向重点单位发放仲裁建议书，对存在劳动争议风险的用人单位提前进行用工指导，将劳动争议化解于萌芽。

聚焦精准化办案理念。实行仲裁案件繁简分流、简易处理和终局裁决，实现“简案快审、普案细审、繁案精审”。发挥仲裁制度优势、强化办案指导、推动庭审规范、加大终局裁决力度、推行速裁模式、提升案件处理质效。完善调、裁、审、执衔接机制，促进互通互认、无缝衔接。健全重大争议处理机制，建立仲裁特别程序，做到全程跟进、重点办理。落实京津冀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跨区域争议案件。

打造智慧特色仲裁院。开展“互联网+调解仲裁”建设，提供高效调解仲裁服务。实现“智慧仲裁院综合服务平台”升级优化，形成仲裁案件全流程线上工作模式，力争成为全国“互联网+调解仲裁”的先行者。整合资源开展大数据处理，实现大数据分析，为争议预防、处理提供研判指引。提高硬件设施智能化水平，配置自助查询档案、填写申请、领取文书等功能的智能设备，提升服务质效。

培育成熟专业化队伍。打造作风硬、本领高的仲裁员队伍，构建精英化人才梯队，

建立多元化培训机制，利用大数据资源优势推进网络学习常态化。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调解员队伍，注重指导调解员通过调解移动终端、手机 APP、微信群等形式，开展网上调解、视频调解，提升调解员化解纠纷的能力。建设业务强、效率高的服务型机构，以马连洼仲裁分庭建设运行为抓手，形成“品字形”仲裁服务场所布局，近距离服务企业群众。

第四节 畅通群众诉求快速化解渠道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围绕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较大规模集体访、采取极端方式表达个人诉求等隐患，全面深入细致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摸排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账督办，压实维稳责任。加大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置力度，对网络热炒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警。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不断提升信访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好矛盾纠纷基层化解和初信初访工作，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信访疑难问题化解。完善领导干部接待来访和阅批来信制度，引导群众依法维权。注重提高首办环节工作质量和效率，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时限、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推进网上信访办理工作，建立满意评价、结果回访、办理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全力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全面落实“接诉即办”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着力实现群众合理诉求“有人应、有人办、能办好”。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逐案分析，采取交办、督办和协调办理等方式，加强协调化解、打通衔接渠道，以个案为突破口，推动相关政策不断完善，逐步提高群众合理诉求的解决率和满意率。

附件：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1+11”政策体系**：海淀区2018年8月出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海行规发〔2018〕18号）以及配套的鼓励创业、加强培训、促进困难群体就业等11项政策措施。

2. **“341”工作模式**：即三方一体、四项功能、一个平台工作模式，三方指政府、工会、企业；四项功能指劳动关系工作的研究站、企业与职工的沟通站、劳动关系情况信息的收集站、劳动纠纷争议的化解站；一个平台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站。

3. **“三确认一备案”管理办法**：即要求劳务单位将工资表、考勤表由农民工本人、班组长、劳务单位的管理人员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报总包单位备案。

4. **“2体系+3机制”就业工作模式**：“2体系”是指更加完善的就业责任体系和更加有力的就业考核及奖励体系；“3机制”是指就业需求与问题解决机制、就业形势分析会商机制、就业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

5. **“三个一千”**：即依托海淀区人才专项资金实施海淀区领军企业国际化培养工程，以推进“两新两高”战略，加快“两区”建设发展，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其中，包括培养一千个首席执行官、一千个首席财务官、一千个首席人力资源官等各类领军人才。

6. **告知承诺审批机制**：是指对提出行政审批申请的申请人，由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行政审批机关根据申请人承诺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制度。海淀区将对自贸区内企业特殊工时、综合计算工时部分业务实行上述方式审批。

7. **“三个一”微循环工程**：是指北京市积极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延伸下沉，通过在一街、一楼、一园区建立三方工作站或服务站，针对企业人员选用、集体协商、竞业限制、劳动争议调解等劳动用工方面需求，为企业和职工提供精准化、贴身式服务，畅通协调劳动关系的渠道，实现协调劳动关系微循环。

8. **红名单**：是指每年在全区筛选的劳动用工规范、规章制度健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单位和建设项目评选的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名单。我区将为入选此名单的企业优先给予政策优惠和便利服务。

9. **黑名单**：即海淀区工程建设领域不良信用企业及重点关注人员名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海政发〔2022〕3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

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 万亿元，增长 6%以上。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3. 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增长 10%以上。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

主责单位：区人社局

5.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任务。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6.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水耗任务。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7.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任务。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二、聚焦中关村科学城，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原始创新策源功能

8. 围绕中关村科学城规划，优化区域创新体系，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三个优势领域率先占据制高点。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9. 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加快中关村国家实验室、启元实验室建设，推动重组后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落地。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10. 大力支持智源、微芯、量子、数原、通研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加快推动超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平台、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北京开源与前沿芯片研究院建设。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11. 用好自然科学基金，推动解决产业发展面临的基础科学问题。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12. 继续实施研发投入倍增计划，推行新型科研组织模式，支持多元创新主体开展

通用底层技术布局 and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以更多的底层技术突破带动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13. 加强前孵化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以及科转平台载体建设，做强“海淀创新基金系”，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基金、科学家基金作用，丰富拓展从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路径模式。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二）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打造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

14. 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科技创新最突出的短板、最紧迫的任务求突破、谋创新，扎实开展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做强创新主体、集聚创新要素、优化创新机制，为实现高水平自主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15. 聚焦翠湖科技园、中关村软件园、东升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全面提升园区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服务水平，实现由物业管理向投资和服务转变，由主要依靠房租收入向增加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和税收收入转变，加强专业型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引导天使资本、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开展长期投资和硬科技投资，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快形成以公共平台、底层技术、龙头企业为动力源的高效创新生态。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区金融办

16. 全面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布局人才链，加快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和敢闯“无人区”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17. 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培养更多勇于创新、勇担责任的优秀企业家。实施“薪火共燃计划”，加快培养一批优秀青年企业家。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18. 支持企业引进项目经理、产业投资人、技术经理人，推动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区金融办

19. 大力推进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科创金融试验区建设。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20. 对企业境外上市、科创板上市强化引导，对企业新三板上市加强辅导，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为契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21.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健康运行，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三）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22. 充分发挥信息产业优势，以大信息为支柱，以生命健康为突破，以科技服务为基础，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互联网、医药健康、空天等产业，加强高精尖产业组织，重点培育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集群和量子信息、碳捕捉等前沿产业。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23. 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在首都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中发挥引领作用。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24. 科学合理划定区域和园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25. 坚持“先定产业后供空间”，满足小米、字节跳动、腾讯、美团等项目空间需求。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北部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26. 继续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动态完善高精尖项目库，健全项目评价、引入、推进及保障机制，加强重点环节调度，细化促投产、促签约、已投用清单，保持储备一批、落地一批、建设一批、达产一批的接续态势。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四）加快推进“两区”建设

27.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发展，高水平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28. 制定实施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外资外贸发展环境，落地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扩大外资利用和进出口规模。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29. 实施“重点园区+主导产业+项目带动”开放模式，动态完善政策措施、目标企业、空间资源清单，精准引进国际功能型机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强化项目集中签约落地常态化机制。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30. 支持科技企业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31. 加快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建设数字贸易示范区，推动跨境数据分类分级，开展数据流通试点，主动参与全球数字治理合作。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32. 加快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建设。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33. 高水平筹办 2022 中关村论坛，将论坛打造成为集交流、研讨、发布、展示、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平台和国际化论坛。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五）统筹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

34. 加快北区建设进度，开复工 527 万平方米，力争竣工 128 万平方米。

主责单位：北部办

35. 加快推进村庄拆迁腾退和安置房建设。

主责单位：北部办

36. 实施 5G、卫星互联网等新基建项目，推动自动驾驶、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场景落地。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37. 建设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区，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建设。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38. 统筹推进上庄路北段、温泉自来水厂、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8 个输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主责单位：北部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

39. 加大南区谋划发展力度，统筹整合区域楼宇资源，稳妥推进海淀镇、四季青镇村庄拆迁腾退，加快推动东升科技园二期、三期建设，为产业发展储备、匹配空间资源。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海淀镇、四季青镇、东升镇相关任务为市联席办统一要求。

（六）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40.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创造新需求，深入挖掘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特色，聚焦数字经济和新消费发展，以消费升级打造高品质城市。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41. 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42. 完善中关村壹号等园区配套商业，推进中粮大悦城、万象汇等商业综合体建设，加快麦德龙、沃尔玛山姆会员店落地，持续打造公主坟、中关村等重点消费集聚区。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三、突出规划引领，构建新型城市形态

（一）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健全规划引领项目生成的实施机制

43. 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做好街区控规、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推进 8 个重点地区和一道绿隔地区规划实施单元综合实施方案编制。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44. 以规划引领村庄腾退，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推进剩余 22 个规划保留村美丽乡村建设，严格实施“村地区管”。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45. 完善街镇责任规划师制度，打造一批从工作模式到建设成果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46.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与高精尖产业精准匹配，发挥土地要素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二）持续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47. 落实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一体实施建筑减量、村庄腾退、文物保护、景观提升、交通疏堵和城市管理，统筹推进福缘门、挂甲屯、大有庄、骚子营等地区腾退改造。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三山五园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海淀镇、青龙桥街道

48. 加快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建设。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49. 继续有序疏解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业态和部分服务功能。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50. 高标准开展 88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51. 违法群租房、占道经营、开墙打洞保持“动态清零”。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指挥中心

52. 持续抓好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用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一本账”。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53. 坚持“规划引领、精准拆违、依法拆违、综合保障”，对新生违法建设“零容忍”，完成“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54. 持续开展“揭网见绿”行动、桥下空间整治、施工围挡专项整治，不断美化城市景观。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5. 健全规划建设管理机制，统筹利用腾退空间，不断优化城市功能。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三）积极推进城市更新

56. 坚持“规划引领、试点先行，推动发展、改善民生，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共治共享”，加快首批项目收尾和 153 个储备项目实施。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57. 大力推进“马上清（青）西”地区城市更新。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马连洼街道、上地街道、清河街道、青龙桥街道、西北旺镇、东升镇、海淀镇

58. 加快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建设。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59. 加快清河滨水绿廊建设。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60. 推进中关村大街—信息路沿线地区环境提升，加快重点楼宇改造，优化中关村广场、北大西门片区、东西水磨等重要节点功能布局。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1. 持续推进五塔寺、明光村、朱房等地区腾退改造。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下关街道、东升镇、清河街道

62. 完成双新村、宝山村等棚改和边角地项目收尾。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3. 推动市属国企做好自有用地资源整理。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四）强化交通治理

64.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推进地铁 13 号线拆分等 4 条轨道建设，新增轨道交通 11 公里，推动站城一体轨道微中心建设。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65. 织密区域路网，启动 6 条道路建设，推进 11 条道路施工，新增通车里程 8 公里。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6. 启动 3 项疏堵工程建设，统筹实施 100 万平方米道路大中修。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67. 加强停车管理，挖潜新增停车位 5000 个。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68. 完善绿色出行体系，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加大慢行系统建设和治理力度，推进城市慢行系统与滨水道路、园林绿道连通融合，实现成环成网。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69. 优化路口交通组织，全面开展交通堵点乱点综合治理。

主责单位：海淀交通支队

（五）统筹做好“四个服务”和协同发展

70. 围绕重大活动节点，加强长安街沿线、钓鱼台、玉泉山周边等地区环境保障和安全管控。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公安海淀分局

71. 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公安海淀分局

72. 全力做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服务保障。

主责单位：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海淀区运行保障指挥部办公室

73. 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全面推动“三城一区”融合发展。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74. 强化与延庆区结对协作，为生态涵养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5. 继续全力服务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雄安新区建设。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6. 深化对口协作和支援合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7. 强化驻区单位服务，深化双拥共建。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局

四、紧扣“七有”“五性”，改善群众生活品质

（一）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78. 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促进和创业扶持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员工再就业工作，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推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79. 加大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

80. 实施长护险制度，做好医疗保障。

主责单位：区医保局

81.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以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为主体加强床位建设，扩展养老服务项目；建立养老服务市场机制，加强政企合作，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开展街镇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试点建设。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二）提升群众居住品质

82. 坚持“房住不炒”，保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83. 拓展保障性住房建设渠道，支持利用集体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4. 推动巨山农场安置房和京昌路楔形绿地配建租赁住房建设，实现开工 4000 套、竣工 5000 套。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5. 做好公租房配租。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86.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 19 个小区、74.2 万平方米改造，启动 160 万平方米整治项目。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7. 持续开展老楼加装电梯和电梯隐患治理。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88. 加强新房销售市场监管、房屋租赁市场监督管理、群租房整治和中介行业监管，确保房屋市场规范有序。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89. 加强对热点区域房屋交易市场的监测和合理引导，促进存量房市场发展平稳健康。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三）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90.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教育强区行动计划，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等重点改革。

主责单位：区教委

91. 加快教育配套设施建设，全力保障学位供给，增加中小学学位 1 万个、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 1350 个。

主责单位：区教委

92. 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化“双减”工作，完善学校考评和学生考核机制。

主责单位：区教委

93.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完善入学机制，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六年一学位”入学政策，实行以多校划片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

主责单位：区教委

94. 宣传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好“海淀家长学校”。

主责单位：区教委

95. 完善校长职级制配套制度，继续实施“成长中的教育家”工程，推动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

主责单位：区教委

96. 深化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精品化发展。

主责单位：区教委

97. 全面推进智慧教育建设。

主责单位：区教委

（四）深化健康海淀建设

98.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稳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统筹做好城市防疫和冬奥防疫。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99.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实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00. 完善医耗联动综合改革配套措施，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01. 大力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102.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快推进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北部医疗中心等4个医疗配套设施建设。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03. 提高家庭医生签约率和服务质量。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04. 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05. 巩固深化国家卫生区、全国健康促进区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106. 做好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07. 深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打造“10分钟健身圈”，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拓展“体卫融合”渠道。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08. 不断完善“城市大脑”基础设施及平台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大城管”机制，

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主责单位：区城管指挥中心

109. 坚持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鲜明导向，落实好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党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科技驱动、依法行政，在回应市民诉求中不断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水平。

主责单位：区城管指挥中心

110. 坚持“尊重历史、无错优先，分清责任、违法必究，化解存量、严控增量”，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111. 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和区域化党建，推动解决群众集中反映的高频问题。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112. 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13. 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巩固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大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和替代工作力度，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和射频识别系统安装试点工作，维护区域安全稳定。

主责单位：公安海淀分局、区信访办、区应急管理局、海淀消防救援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指挥中心

（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

114. 用好香山革命纪念地、李大钊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组织开展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15.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办好系列文化活动，推出一批文化精品。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16. 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深化“书香海淀”建设。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17. 加大公共数字文化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培育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打造数字文化产业集聚高地。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18. 服务好故宫北院区建设。

主责单位：北部办

五、着力生态环境改善，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

(一) 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19. 强化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聚焦移动源、生产生活源、扬尘源等重点领域, 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主责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120. 实施碳中和行动计划,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碳排放强度下降和总量控制任务。

主责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121. 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 多渠道补充生态用水, 实施“水清岸绿”行动计划。

主责单位: 区水务局

122. 加快推进小月河生态廊道、玉河湿地等水生态治理项目, 建设滨水慢行走廊 23 公里。

主责单位: 区水务局

123. 实现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饮用水水质安全、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水生态稳中向好。

主责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124. 加强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污染防治,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主责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二) 大力拓展绿色空间

125.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容量和绿地社会效益, 用生态办法解决生态问题, 恢复生态系统自然活力, 促进生态系统自然恢复,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动人与环境和谐共生。

主责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

126.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控, 全面推行“林长制”。

主责单位: 区园林绿化局

127. 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主责单位: 区园林绿化局

128. 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

主责单位: 区园林绿化局

129. 高标准完成冬奥沿线环境建设及周边环境保障。

主责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

130.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提高森林固碳能力。

主责单位: 区园林绿化局

131. 加大腾退还绿和留白增绿力度, 建设一批小微绿地, 精心营造城市绿景。

主责单位: 区园林绿化局

132. 做好国家植物园建设服务保障。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三）加强垃圾综合整治

133. 完善“一网一库四平台”和可回收物分类体系。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34. 坚持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狠抓垃圾分类管理责任落实。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35. 规范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清运，健全垃圾处理全流程长效机制。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36. 强化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形成运行管理闭环体系。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37. 加快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终端处理能力。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六、坚持改革创新，构筑区域发展新优势

（一）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138. 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用好技术转移税收优惠政策，形成更多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案例。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139.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探索极简审批，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间。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40. 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清单化管理。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41. 推进全程网办，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 80%。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42. 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推进“跨省通办”，打造跨区域审批和服务结果“链上共识”的通办新模式。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43. 优化“三级管家”服务机制，健全央企、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长效对接机制，加大企业走访力度，跟踪解决企业需求，做好精准服务，为企业安心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144. 巩固综合执法改革和街镇管理体制改革成果。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145.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推进全成本绩效管理，建

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继续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46.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压减区属国企层级，围绕土地整理、产业服务、公共事业、资本运作等优化国资布局，推动区属平台公司立足中关村科学城做精做强主业，发挥国有企业在促进社会整体效率、稳定社会经济方面的关键作用。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147. 推动农村改革发展，加快农村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步伐，优化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结构，统筹做好整建制农转非后续工作。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经站

七、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48. 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

149. 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依法、民主、科学决策水平，建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

150. 要切实提升执政能力，加强业务学习、拓宽国际视野，提高专业能力，以专业思维、专业素养和专业方法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注重干部培养，锻造一支懂科技、懂创新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到勤政务实，坚持把抓落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脚踏实地、真抓实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步步把目标变成现实。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

151. 要不断强化作风建设，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政绩；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担当作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永葆为民务实清廉政治本色，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的通知

海政发〔2022〕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海淀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和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建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统筹推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效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持续深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积极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加强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

1. 全面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总结和谋划工作。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公开制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要求持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分解和督办工作。落实北京市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细化专项落实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2. 研究制定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总结评估本区“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以精治共治法治理念为指引，聚焦区委区政府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制约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和任务举措，全面推进本区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健全完善法治政府考核机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处级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结合 2020 年依法行政考核结果，各部门、各街镇主要负责同志对发现的问题亲自部署整改。修订 2021 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防惩统计造假相关内容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实施分类考核，针对执法部门、非执法部门和街镇分别制定考核指标，综合考虑考核精准化以及部门差异化问题，增强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督察工作。选取“持续深化、完善体系，切实推进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工作”项目，参加国家、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创建项目评选。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常态化“法治体检”，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对各部门、各街镇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形成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报告。全面推动落实各部门、各街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配合完成中央法治督察相关工作。

5. 全面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各街镇设立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本辖区法治建设工作，积极落实市、区有关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在街镇全面实施行

政执法“三项制度”，职权下放部门对街镇综合执法队开展6个学时以上的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案卷评查，逐步规范街镇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有效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比重。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1. 加快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围绕“两区”“三平台”建设、三山五园地区品质提升、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冬奥筹办服务、民生教育保障等重点工作，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职责体系。研究出台《北京市海淀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及运行管理。动态调整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对6家区级部门89项行政职权事项进行调整，其中新增行政职权事项19项、取消行政职权事项11项、调出行政职权事项1项、整合行政职权事项14项、变更行政职权事项44项，及时更新向社会公布。坚持推动执法资源向街镇下沉，做好执法职权执行衔接，针对已下放至街镇的431项行政执法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取消19项、新增下放21项职权，完成街镇行政执法职权动态调整。

2. 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网、一窗、一门、一次”改革，在北京市率先实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率先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全区取消行政许可事项4项，承接2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13项，保留120项。推动20项证明类事项“告知承诺”改革在全区落地实施，督促检查事项清单公布与实施情况，审批事项持续精简。完成402个“办好一件事”主题服务梳理工作，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累计办理800余件。创新推出“出生一件事”（京籍）解读引导小视频（共6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优做强办事引导。聚焦企业群众办事“最先一公里”，开通在线咨询、电话办和在线导办等服务。

3. 全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605个政务服务区块链场景落地，1454个事项实现“全程网办”，落地场景不同程度实现“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促网办”。运用区块链技术，公租房租金补贴申报、教师资格证申报和民生档案查询服务等政务服务在全国范围率先实现网上办，网上办理量获得新突破。探索形成“跨省通办”海淀模式，与天津、河北、四川等地签订通办协议，开设专窗和线上渠道，发布通办事项清单，183个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服务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建立政务服务联盟链，实现44类证照材料的367个数据项在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应用。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将自助服务终端推广至试点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服务站，为企业群众提供24小时自助服务。

4.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国家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完成26家公司律师管理机构备案，核准公司律师144人，规模居全市首位。在北京市率先建成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分中心和仲

裁庭审服务中心，营造优质高效的法治营商环境。夯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基础，修订随机抽查清单，完善抽查主体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管基础手段。深化落实行政检查单制度，全面梳理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制作涉企全面检查单模板，切实增强行政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企业减免税费 650 亿元。营商环境综合考评连续三年位居全市第一。

5. 公共资源高效运行。持续提升交易服务效能，实现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等六种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的电子化线上运行，已支持 361 个政府采购项目顺利交易。提供“午间不间断”“早晚弹性办”延时服务和重大项目全过程服务保障。落实场内交易见证工作制度，全程记录项目进场交易过程，实现见证模式由线下向线上转变。推广应用政府采购投标电子保函，开具保函 187 笔，累计提供担保 2034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投标资金占用。

6. 持续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深入贯彻《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坚持依法履职。面对诉求体量大、办理难度增加、考核规则不断变化的形势，及时调整工作思路，不断创新方式方法，通过高位调度、加强治理、强化督查、运用科技手段等，做好源头控制和案件办理两方面工作，结合“每月一题”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大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整治力度，努力把群众小事办实、急事办妥、难事办好。全年共承办各类群众诉求 72 万余件，其中 12345 转派案件 66 万余件，同比增长 44%。

7. 做强做优“城市大脑”，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再上台阶。打造城市智能治理开放平台，拓展智慧能源、公共卫生、智慧消防、智慧社区、智慧水务等应用场景，针对城市治理的痛点难点问题，利用区域资源优势和工作基础赋能基层治理，找准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切入点、着力点、落脚点，在大数据行动计划、重点车辆治理、地震监测预警、智慧能源等方面开展数据共享、场景共建，初步形成“城市大脑”市区共建模式。2021 年 2 月，海淀城市大脑智能运营指挥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并在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等服务保障以及防汛应急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全面感知、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提供了关键性技术支撑。

（三）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有效提升

1.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共有 8 个部门承办的 10 项重点工作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公开相关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从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方面对决策事项开展论证；所有决策事项均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2.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及备案工作。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按法定要求履行合法性审核等程序，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向市级部门和区人大报送备案。完成 7 件区属委办局、街镇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登记工作。开展

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废止 4 件、修订 3 件。

3.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区政府聘请 10 家律所作为法律顾问所，安排专业律师团队参加区长专题会和协调会等 58 次，出具法律意见 93 件，应急值班 386 人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辅助支撑作用。各部门、各街镇在作出重大决策时，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部分街镇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列席有关会议、参加座谈研讨，推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对重大行政行为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截至 2021 年底，公职律师达 100 人。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构建区级综合执法机构体系。在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市场监管等 5 大领域执法队伍基础上，研究制定 5 支执法队伍和区城管执法局“三定”规定，新组建成立园林绿化、人力资源、水务、应急等 4 支综合执法队伍，强化园林绿化、文化旅游执法保障，有效整合行政执法资源，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完成教育、民族、宗教方面共 92 项行政执法职权的划转移交工作。

2.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针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教育培训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统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加大执法频次和处罚力度，确保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全年区属行政执法部门及街镇共开展行政检查 88 万余次，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2.2 万余件。

3. 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执法公示专栏，全区 57 个执法部门按要求公示行政执法基本信息、执法过程和结果信息。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实现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 100%。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及相关培训工作，印发《关于 2021 年海淀区行政处罚案卷质量抽验情况的通报》，促进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有效预防“权力寻租”。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4.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容，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修订市场监管领域针对轻微违法行为的包容审慎执法处罚清单。进一步发挥行政执法案例对基层执法实践的指导示范和推广借鉴作用，向市级部门报送 5 件执法案例。强化行政执法协同协作，公安海淀分局依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协作配合，探索推动深化场所资源共享、行刑衔接案件提前介入、前科调取绿色通道、未成年联合办案、律师执业保障、社会矛盾联合化解、跨领域专家咨询及培训等机制。

（五）自觉接受各类监督，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 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全年办理全国、市、区三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502 件，解决率连年提升，满意率连续保持 100%。坚持重点突破、以点带面，聚焦民生领域，服务区域发展，办理重点督办任务 34 件，已解决 22 件（包括物管会提升、养老驿站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安河家园大市政供水等）。坚持不以办复为办结，跨年跟踪督办任务 102 件，已解决 60 件（包括巴沟路改造、清河燕清体育文化公园改造、安和园老旧小区改造、丹棱街交通治理、翠湖南路建设等）。全年使用建议提案办理专项资金 610 余万元，用于燕园街道承泽园社区道路改造、永定路东街 6 号院燃气改造、林大北路人行道优化等事项，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 自觉接受审判机关监督。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做好司法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按照法定时限向法院、市政府提交 390 件行政案件的答辩状（答复书）、证据材料、委托文书等，参加法院开庭、谈话等审理活动 260 余次。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按规定出庭应诉 3 次，同时组织区属单位负责同志及一线执法人员 60 余人旁听法院庭审活动。

3. 强化政府内部制约监督。规范财政收入预算管理，严格政府债务管理，推进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大力推进区级预算、决算公开工作。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计划立项并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调查审计等 34 个审计项目。着力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审计和财政审计。对 17 家区属单位的 28 位主要负责同志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同时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对 2 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同步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4. 高标准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优化政务公开全清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723 条。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模板，确保公开渠道畅通。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800 余件，其中区政府受理 427 件。共集中预公开规范性文件 1 个、重大行政决策 8 个，分层级公开政府会议 536 个。组织政务开放日活动 112 余场，参与人数超 1000 万。各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为企业群众集中提供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受理服务。组织开展“政务开放·你我同行”政策宣传活动，各部门、各街镇“一把手”带头解读政策，共接待群众 700 余人。组织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为 30 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精准政策宣讲。在区政府网站建立“我要找政策”栏目，全年共发布政策 50 条，点击量超 56 万。

（六）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 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印发《海淀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制发《行政复议接待工作规定》《行政应诉工作手册》。按月总结复议与应诉经验，查找问题与不足，形成《海淀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月报》，促进复议与应诉有序开展。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594 件（同比增加 6%），受理 576 件（受理率 97.5%），其中审结 468 件、纠错 54 件（纠错率 11.5%）。积极发挥行政调解职能。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72 件，占全年复议案件总量的 12%。

2. 信访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落实《信访条例》规定，健全信访诉求受理办理工作机制，设立信访代理人，指导、帮助信访群众反映诉求，群众满意率位居全市前列。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信访问题，深入推进信访分离改革，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涉法涉诉问题。积极开展信访听证会工作，推动息诉罢访。全区信访总量 36191 批（件）次，同比增加 13.5%；47792 人次，同比增加 6.5%。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9.95%、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81.5%。

3. 提高人民调解业务水平。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以村（居）“两委”换届选举为契机，及时调整充实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强化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每个街镇、调委会至少配备 2 名专职调解员。截至 2021 年底，全区共有人民调解组织 708 个、人民调解员 4447 人。建立“诉源治理”联席会议机制，探索试点司法所承接法院委托调解案件，推进矛盾纠纷属地化解。全年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11546 件，其中调解成功 10992 件，调解成功率 95.2%；开展矛盾排查 34770 次，预防矛盾纠纷 806 件。

4. 做好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启动本区第八个五年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组建“民法典专题宣讲团”，累计开展宣讲 197 场次，受益群众 2.7 万余人次。进一步加强“海淀微说法”微信公众号建设，发布各类普法信息 181 期、460 余条，打造“海淀普法”抖音平台，推送普法微视频 151 部，观看人数累计超 400 万人次。全面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以法治文艺演出、法治书画展览、现场普法宣传、线上宪法答题、全媒体宣传造势等多种形式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宣传活动 710 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和宣传品 33 万余份，惠及群众近百万人次，营造了浓厚的宪法宣传氛围。

二、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还不够均衡。不同街镇、不同部门间依法行政水平不一，部分街镇在重视程度、依法行政工作基础等方面存在差距，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内设法治机构专业水平有待提升，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能力不强。此外，对照街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新要求，基层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司法所法制审核专业能力和队伍建设还有一定差距。

（二）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力度还不够大。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的界定标准仍需明晰，个别单位存在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核工作不扎实等问题。少数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不够。部分单位出庭应诉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行政机关内部审核机构把关作用还不够强，留给区政府法治机构合法性审核时间过短的问题仍然存在。

（三）行政执法规范化和精细化程度还不够高。部分执法单位在案件事实认定、程序规范、证据意识和法律适用等方面仍需提升。从各执法单位 2021 年推荐的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看，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协同协作和法律组合适用仍存在较大差距，在一些综合治理领域的全链条协同监管和组合适用法律的常态化机制仍需进一步探索。部分行政执法单位通过日常检查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不强。

（四）法治宣传效果还不够好。个别部门和街镇对普法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临时突击开展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缺乏长效机制，对法治宣传与信访接待、接诉即办等工作的统筹安排不够科学。一些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单一，存在铺天盖地、大水漫灌现象，普法对象定位不够精准。

三、2021 年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切实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海淀区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区委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会议，推动法治政府领域重大改革任务有序开展。印发《海淀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2021—2025 年）》，进一步明确区政府各部门及街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推进法治建设主要任务，全面建立基层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统筹协调机制。

（二）切实提高法治思维能力。落实区政府常务会前学法制度，有针对性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专题学习。将宪法、公务员法及依法行政理论等内容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和军转干部培训的基础课程，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法治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和法制科室负责同志法治思维养成与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 2 期、法治讲座 2 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年 3 位副区长代表区政府出庭应诉，共有 23 个单位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三）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意识，着力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突出问题。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竞争、

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四是加强基层法治建设，推动街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与事权相匹配。

四、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入行政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二）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推动《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落实。发挥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聚焦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基层治理，继续深化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进一步研究完善依法行政考评体系。加强对街镇法治工作的调研指导，不断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做好中央法治督察反馈相关问题整改。

（三）切实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继续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度，选取优秀重大行政决策案例参加市级部门评审。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继续做好区政府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对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统筹指导，明确审核范围、细化审核要点、统一审核标准、强化审核责任，做到应审尽审。

（四）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打造极简审批，持续推动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间。全面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深入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新版改革政策。谋划推进数字政务建设和“两区”建设，全面推行“全程网办”。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推进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执法处罚清单，跟踪并提升实施效果，逐步修改完善清单内容。继续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定期对全区行政执法数据进行监测，强化执法监督，促进执法效能和社会效果“双提升”。加强对街镇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大力提升街镇行政执法水平。

（六）有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问询和质询制度、报备规范性文件制度。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依法审理复议案件，坚持有错必纠，形成运用行政复议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生效判决。强化审计监督。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结合信访宣传月、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加大信

访法治化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法治信访的良好氛围,健全信访与诉前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对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整体联动。优化配置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构建覆盖全业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满足社会公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八)继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以现行宪法颁布施行 40 周年为契机,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充分发挥电视报纸、“两微一网”、各类视频客户端等融媒体作用,通过动漫、短视频等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聚焦疫情防控阶段性特点,继续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公共卫生安全法治意识,自觉遵守各项法律规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学院里项目政府持有产权份额比例的公告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海淀区学院里、东城区永佑嘉园销售管理事项的公告》（京建发〔2022〕2号）要求，现将学院里项目可售住房政府持有产权份额比例公告如下：

学院里项目可售住房的政府持有产权份额为 20%、购房人持有产权份额为 80%，其中政府产权份额由北京海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持。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8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海淀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2〕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海淀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关于海淀区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全区上下在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融入新发展格局，稳步推动“十四五”良好开局和“五子”落地，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稳固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人民生活得到有力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瞄准高质量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目标，培育竞争新优势，经济运行开局良好，经济强区作用更加凸显

经济发展质量成色更足。2021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9501.7 亿元，同比增长 8.8%。工业发展势头良好，全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3162.9 亿元，同比增长 29.8%，两年平均增长 18.9%。服务业增长稳中有进，1-11 月全区规模以上第三产业实现收入 32857.6 亿元，同比增长 14.2%。园区企业发展势头强劲，1-11 月，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累计实现总收入 30635.5 亿元，同比增长 24.9%，预计全年可实现收入 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以上。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90.2 亿元，同比增长 8%。居民收入稳步增加，2021 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9.3 万元，同比增长 7.8%。

“两区”建设成果丰硕。系统搭建“4+3+5”任务推进模式，深入实施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设离岸创新中心、落实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等 84 项任务（专栏 1）。“三单管理”协同推进，梳理产业资金、人才、科技服务等方面政策清单 39 项，出台 10 类 38 项扶持措施，梳理可利用空间 962 万平方米，先后举行 8 批 99 个重点项目集中签约，苹果广告、拟未科技、克诺尔等一批国际知名企业落地。累计形成 11 项创新实践案例；支持全市首家自贸业务专营银行——农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以及一批自贸试验区专业服务机构相继设立，形成“硬环境”与“软环境”相得益彰、良

性互动的崭新局面。海淀区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62.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0%，全市占比 40.12%；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3170.1 亿元，同比增长 15.1%；其中出口额 1467.9 亿元，同比增长 17.9%，占全市 24%。实际利用外资和外贸出口额均居全市首位，吸引外资的“强磁场”逐步形成。

专栏 1：“两区”建设“4+3+5”任务推进模式

四个方面 率先形成突破	推进三大 优势产业发展	积极建设 五大重点园区
➤ 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 ➤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 打造全球创业投资中心。 ➤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 科技服务业 ➤ 信息服务业 ➤ 医药健康产业	➤ 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 ➤ 中关村软件园 ➤ 东升科技园 ➤ 中关村西区 ➤ 清华科技园

高精尖产业引领作用更加突出。聚焦高端优势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绘制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空天产业等 10 个领域产业图谱，重点产业发展路径更加清晰。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数量占到全市六成以上，学者人数占到全市近八成。1-11 月，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 12301.8 亿元，同比增长 24.6%，占全市信息业比重超六成，预计全年可实现收入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左右。精准提供上市协调服务，全年 19 家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境内外上市公司总量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地级市（区）之首。加强金融科技领域先行先试，推动中科金财入选人行营管部第三批“沙箱监管”创新试点。持续树立海淀区数字文化品牌，成功举办数字文化中关村 2021 大会，充分展示海淀文化品牌形象。1-11 月，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单位收入合计 8271.4 亿元，同比增长 23.6%，占全市比重达 53.7%。

数字经济发展活力持续激发。印发《中关村科学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专栏 2），制定 5 个方面 15 项具体行动，配套 92 个重点项目。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布局，累计建设完成 5G 基站 3220 个。在全市率先建成服务北斗空天产业集群的“NQI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¹。加强数字前沿技术攻关，推动智源社区、长安链开源社区、平凯星辰分布式数据库开源社区等开源平台和组织发展，引导开源产业生态建设。持续推进数字化城市治理，启动政务全场景深化应用工作。数字货币试验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超市发、翠微、七鲜等超 5000 家商户具备数字人民币收款功能。

专栏 2：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2021—2023 年）

加快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 升级打造千兆固网、5G 网络、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智慧电网等； ➤ 建设计算与训练平台、区块链算力平台、边缘计算节点等。
着力加强引领性数字技术攻关	➤ 开展芯片研发设计、关键基础软件技术研发，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发展细分领域； ➤ 持续加强网络安全、物联网、数字孪生等高精尖领域核心技术研发； ➤ 持续支持中关村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 ➤ 鼓励发展专业化开源社区。
全力打造高端特色数字产业	➤ 加强数字金融服务创新，建设数字货币试验区； ➤ 支持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实施智能制造专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项目建设； ➤ 实施农业数字化赋能工程。
积极探索数字经济制度创新	➤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集中开放，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 ➤ 打造数字贸易港，率先开展跨境数据流动试点，探索构建接轨国际、适用性强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则。
全面推进数字化治理方式变革	➤ 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在教育、医疗健康、交通出行等民生领域的应用； ➤ 建设一批数字园区、数字校园、数字公园、数字田园； ➤ 建设高效能数字政府，探索面向未来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城市治理新范式，优化升级“城市大脑”建设。

¹ NQI（National Quality Infrastructure）的中文意思是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主要包括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四个要素。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平台集质量检验检测服务、标准化建设服务、认证认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服务于一体，致力于打造优质高效的检索服务平台。实现企业与机构间大型仪器设备、高级检验人才、检验检测技术等共享互通。

（二）锚定高水平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方位，做强做优中关村科学城，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科技创新能级持续提升

基础前沿布局加紧发力。支持智源研究院、量子研究院、微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发展，“悟道 2.0”“长安链”96 核区块链专用芯片等重大成果相继发布。组织区内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27 项。扩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海淀原始创新联合基金参与企业规模和研究领域范围，针对智慧骨科、疫苗与流行病学等 6 个领域支持金额 2901 万元。积极推进北航、清华、中科院 3 个高校院所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立项支持概念验证项目 25 个，3 个验证成果成功转化，新建全国首个临床医学概念验证中心——中关村科学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临床医学概念验证中心。为巢生实验室提供近 3000 平米创新空间，支持吸引 14 家优质机构入驻，中关村科学城培育“新生代”生物医药企业的全新阵地初步成形。1-11 月，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达 1890.7 亿元，同比增长 29.8%，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动能加速集聚。

重点项目平台加速推进。健全项目评价、引入、推进机制，搭建形成“促签约、促投产、已投产、促服务”四个一批重点项目库，入库重点项目达 670 余个。创新平台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国际氢能中心正式揭牌，中关村机器人创新中心入驻珞石机器人、华航唯实、钢铁侠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有序推进重点产业空间项目，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一期即将投入运营，中坤广场改造项目年底完工。持续发挥“三平台”²作用，成功举办 2021 年中关村论坛，国内 20 个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日本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共 570 余家企业机构参展；组织 325 家企业参展服贸会，28 个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合同金额超过 15 亿美元。打造金融科技“一会一赛三论坛”³品牌活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等 4 个项目纳入首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公示名单。

“创新雨林”生态体系持续完善。实施“海英计划”升级版，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双站”建设，以“人才 E+”工作站为载体，推出“1+3”人才服务计划，打通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缓解企业资金困难，续贷中心全年累计审核通过续贷申请和个人生产经营类首贷申请近 1.7 万笔，为企业融资超 600 亿元；有 10 家企业获得总计 3155 万元的确权贷款。出台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搭建海淀区财金协同平台、设立融资担保基金，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进一步缓解。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工作，驻区院所国家纳米中心取得突破，推动首个科技成果赋权项目“增强现实用衍射波导器件”成功落地。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23 家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中心累计培育高价值专利近 3000 件。全年 PCT 专利申请量 3500 件左右。海淀区作为全国首批双创示范基地，连续五年被国务院点名表扬，为全国双创工作提供了“海淀模式”“海淀经验”。

（三）聚焦高效率融入新发展格局路径，持续畅通国内大循环，重点领域改革有力

² “三平台”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和金融街论坛。

³ “一会”：全球金融科技峰会；“一赛”：中关村番钛客金融科技国际创新大赛；“三论坛”：成方金融科技论坛，中关村论坛及金融街论坛金融科技分论坛。

攻坚，发展内生动力有效激活

投资关键作用进一步发挥。依托“7+3+4”投资推进机制⁴，紧抓项目开工、流程优化、增量挖潜同步发力，有效发挥部门协同联动作用。东升科技园三期、金隅科技园、医物园等170个续建项目顺利推进，中国电建科技创新总部产业园、苏家坨中心医院等47个项目实现开工。辛庄安置房、协同创新园等33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稳步推进。全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8%，总量全市排名第一，建安投资同比增长5.2%。持续发挥政府投资精准撬动和保障作用，2021年分两批安排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137.2亿元，重点支持“三山五园”地区（福缘门）环境整治、上庄路北段、北部医疗中心等一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领域项目建设。紧抓供地重点任务，全年完成供地131公顷。在全市范围首推“1+3”政策体系⁵，形成具有海淀特色的“高精尖”产业供地模式；完成全市首宗“先租后让”园区供地手续办理，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消费基础作用进一步增强。紧抓春节、劳动节等重要促消费节点，开展悦动海淀消费季、品牌消费节、中关村国际美食节等数十场系列促消费活动，全年市场总消费预计增长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2920.8亿元，同比增长7.5%。网上零售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为1039.4亿元，同比增长20.4%。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出台海淀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谋划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消费示范区和高品质生活引领区。消费地标持续“上新”，华熙商圈数字化改造提升初见成效，消费互动体验持续增强，华熙LIVE·五棵松成功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名单。传统商圈改造加速推进，永丰悦界等一批消费新地标和网红打卡地开门迎客，五道口购物中心作为全市第二批“一店一策”试点焕新开业。有效利用科技园区15%配套设施政策，引入优质品牌商业企业满足园区员工日常和商务消费需求，更好实现职住平衡和产城融合。

重大规划重点改革深入推进。一体化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梳理243项主要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区级专项规划编制，14项重点专项规划陆续审议实施（专栏3）。深入推动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制定印发《海淀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完成全部23家区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完成率位居全市各区前列。试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试点范围扩大到公用事业、水务、文化活动等项目；建立区级政府债券资金全过程管理长效机制。落实“村地区管”工作，建立健全涉地集体经济合同区级联审机制，修订印发《海淀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实施办法》，持续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⁴ “7+3+4”投资推进机制是指将年度投资任务分解至七家主协调单位，综合协调组、土地供应推进组、重大项目推进组三组协作，以及投资统计双调度、绿通审批、土地供应推进、重大项目推进等四项机制。

⁵ “1+3”政策体系包括《海淀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产业空间资源管理和利用实施意见（试行）》以及《海淀区高精尖产业空间资源管理和利用实施细则（试行）》《海淀区高精尖产业园区空间15%配套设施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海淀区集体产业空间资源租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专栏 3: 海淀区“十四五”专项规划

序号	规划名称
1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规划
3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4	“十四五”时期中关村科学城加强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5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社会建设和民政事业规划
6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主导产业和前沿产业发展规划
7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
8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9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规划
10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智慧海淀”建设规划
11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12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平安海淀”建设规划
13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规划
14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连续三年取得北京市各区营商环境评价综合排名第一。率先发放全市首套电子印章，实现开办企业领域执照、印章、发票“三大件”电子化模式全覆盖；持续推进全区“告知承诺”事项应上尽上，全区 207 个政务服务事项、20 个证明类事项实现“告知承诺”改革；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模式，所有日常涉税事项均实现网上办理，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区块链应用效果显著，实现 605 个政务服务应用场景落地。多方位加强政策文件宣传解读，充分发挥园区、各类孵化器、众创空间、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提高政策可及性。落实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措施，组建平台经济专班，助力平台企业规范发展、健康转型。有序推进财源建设工作，印发街镇财源建设工作奖励办法，有效激发街镇服务属地企业积极性。

（四）立足高起点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海淀区域功能定位，加快构筑区域发展强大势能，南北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城市形态面貌显著提升

科学城北区发展空间纵深拓展。《中关村科学城北区第二个中长期开发计划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获市政府批复，西北旺镇 HD00-0403 街区控规成为全市首个获批街区控规。人寿项目二期、气象园总部基地、中关村移动智能服务创新园等项目实现完工，年内新增约 74.58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城乡融合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年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166.9 亿元，用于北区村庄腾退、安置房建设、环境整治（专栏 4）。7 个非保留村美丽乡村建设年底前顺利完成。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成果丰硕，北部科学城上庄 A05 地块幼儿园、永靓幼儿园等 18 个教育设施建设完成。北部医疗中心土方工程接近尾声。翠湖南路、上庄东路具备通车条件，地铁昌平线南延西二旗站至清河站年内实现通车；永丰调蓄水厂建成实现通水，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开工建设。

专栏 4：科学城北区重大投资项目进展

道路交通	主干路翠湖东路和翠湖南路部分路段已具备通车条件，次干及支路中皇后店北一街、皇后店北二街和皇后店东一路道路工程已完工。统筹推进 100 余项道路工程移交，目前 90 余条道路已对社会放行，其中 28 条道路已移交市政管养。
市政设施	永丰调蓄水厂已完成主体施工并投入使用；温泉水厂项目已经取得规划意见，正在办理立项手续；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启动建设；推进 6 座输变电站建设，积极布局 5G 车联网、物联网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医疗、教育及商业配套	北部医疗中心土方工程接近尾声；苏家坨中心医院开工建设；推进翠湖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永丰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前期手续办理；西北旺“悦界”主题商街已开街迎客，华润万象汇、中粮大悦城均已开工建设；地铁永丰站一体化项目正在深化方案设计。上庄 A05 地块幼儿园、永靓幼儿园等 18 个教育设施建设完成。
园区产业项目	中关村国家实验室设备调试、小市政、景观工程基本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中国气象风云产业园、中关村移动智能服务创新园等已竣工；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等项目正有序推进。
新型城镇化建设	西北旺镇 X3-016 集租房已实现部分结构封顶，创客小镇二期正在进行地上结构施工，苏家坨镇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正在主体结构施工，苏家坨镇前沙涧 S7-2 地块等项目正在推进前期手续办理。

科学城南区存量更新稳步推进。加快推进第一批 60 个城市更新项目。2021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 99 栋楼、59.7 万平方米；西南饭店、蓝润大厦、未来科技大厦老旧楼宇改造基本完工；设立中关村科学城城市更新与发展基金，引入社会资本共同推进城市建设。持续发挥责任规划师制度作用，打造小南庄社区滑梯、万寿路街道滨水公园等一批全市示范项目，京张铁路遗址公园一期正式获批。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推进，地铁 19 号线一期、16 号线南段至玉渊潭东门站实现通车。交通疏堵治理取得新成效，文慧园路及文慧园西路、魏公村斜街、马连洼南路及周边道路等 5 项疏堵工程全部完工。强化停车建设管理，挖潜停车位 5901 个，打造错时共享停车场 41 处，探索形成便民停车新模式。持续规范共享单车管理，实现全区 39 个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重点点位实时监控。

疏解整治提升一体化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持续深化，完成瑞萨半导体（北京）、东陶机器（北京）绿色体系改造。整治力度持续强化，累计拆除违法建设 215.2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225.9 公顷，均超额完成市级下达任务。完成玉泉山通道桥、功德寺桥、箭亭桥等 18 处桥下空间清理整治任务。城乡结合部挂账重点地区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和三类可防性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57.4%、41.2%和 55.6%。“三山五园”地区整治取得实质性成效，累计腾退土地 170 公顷，实现建筑减量 140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二河开地区腾退任务，福缘门、挂甲屯腾退年底前启动实施。全面启动“揭网见绿”，揭网面积达 647.1 万平米，居城六区首位。完成 40 个便民商业网点新建和升级改造，社区八项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实现 100%全覆盖；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 2200 亩，完成留白增绿 15.35 公顷。

协同发展打出“组合拳”。脱贫攻坚成效持续巩固，通过加大资金支持、强化消费帮扶、扩展劳务协作激发京外协作区域发展内生动力。京内共建拓展新路径，积极落实“四区结对”合作发展体制机制，组织 4 批次、60 余家驻区企业与通州区开展对接活动，10 个项目落地城市副中心。与市级单位进行数据共享、场景共建，初步形成“城市大脑”市区共建模式。京津冀协同创新取得新成果，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正式运行，遴选并论证通过 62 个项目。“京津冀联动的全球化协同创新服务模式”案例入选商务部“北京市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的首批最佳实践案例”，并向全国复制推广。跨区域协作发展形成新模式，与佛山、天津、四川等 10 个地区签订跨省、跨区政务服务通办协议，发布 3 大类 232 项通办事项清单，开设专窗和线上渠道，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五）坚持高标准增进人民福祉出发点落脚点，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冬奥服务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健康安全屏障持续筑牢。稳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全年全区新冠疫苗 18 岁以上人员第一剂接种率超过 96%，加强针接种量超 191.4 万支。构建复工复产领域“全口径、全范围、全闭环”疫情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重点场所环境检测。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度及海淀区公共卫生应急专家顾问组。社会救助

水平稳步提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家庭月人均 1170 元提高至 1245 元。全面推进“城市安位收全体检”，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全覆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持续推进，新增良性退出网贷机构 13 家，累计核减 111 家。大力开展“一微克”“水清岸绿”等生态守护行动，全年全区 PM2.5 平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首次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荣获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保障凸显“海淀特色”。圆满完成亚洲花样滑冰公开赛、短道速滑世界杯等“相约北京”冬奥测试赛和测试活动，首都体育馆和五棵松体育中心开展全要素测试。依托高新技术企业聚集优势科技赋能场馆群建设布局，有效提升奥运赛事组织的效率。搭建海淀区科技冬奥信息平台，运用科技手段赋能涉奥人员管控、涉奥环境管理、安全防卫、服务型机器人等场景。稳步推进冬奥重点环境建设项目，重点聚焦首都体育馆、五棵松体育馆场馆外围赛事服务保障，有序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交通组织和秩序维护、城市管理部件普查更新等。全力做好冬奥会医疗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统筹部署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大力营造冬奥赛事氛围，融入海淀特色元素和传统文化元素，因地制宜开展赛时城市景观布置工作；举办海淀文化季、“多彩非遗点亮冬奥之美”、冰雪主题文艺汇演等系列冬奥文化活动。

公共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就业创业工作全面发力，永久上线“才聚云端”服务平台，全年提供就业岗位 7 万余个，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3% 以下的低水平，连续八年成功创建北京市充分就业区。科技医疗高地加快建设，完成“智慧卫生”“智慧医保”一期建设，全部区属社区机构实现在线分时段预约挂号，稳步推进手工报销单据智能化审核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持续提升，5 家托育机构被评选为北京市托育服务示范单位。加快推进院前急救工作站和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构建，新建 11 个急救工作站，新配置 30 辆院前急救车。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新增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13780 张，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20 家，12 个社区被评为国家或北京市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持续推进政策性住房建设，年内开工建设政策性住房 4585 套，竣工 8443 套。优质教育供给能力持续提升，全年扩增普惠性学前学位 1530 个，中小学学位 4320 个。完成“双减”阶段性工作（专栏 5），学科类培训机构治理常态化，校内高质量教育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求。成立区新时代文明实践联盟，使理论宣传和思想教育更具活力、更有深度。高质量文化产品丰富多样，累计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624 场，线上线下惠及群众 512.85 万人次。获批创建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三山五园”艺术中心正式开工建设，探索创新文物保护新机制。

专栏 5：推动“双减”工作落地举措

校内提质增效	➤ 丰富校内课后服务供给。98%的中小學生参加课后服务，参与课后服务教师 1.9 万人，占学校教师总数 97%。
减轻学生 作业负担	➤ 出台海淀区中小學生作业、手机、课外读物、睡眠和体质等管理办法。 ➤ 推动考试命题提质，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强化培训 机构治理	➤ 批准线下复课机构 159 址，全面推进“阳光教室”建设。 ➤ 积极推进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转非营重新登记。 ➤ 主动解决退费、欠薪、退租等问题，为转型及退出机构减少房租损失 500 余万元。 ➤ 组织 7 批专场招聘，提供教育系统岗位 1656 个，储备岗位 800 余个。 ➤ 搭建“海淀区校外培训机构兑换课公益超市”，为退费难家长兑换课 1855 人次，金额达 152 万元。
完善校外机构 监管体系	➤ 在全市率先开启“先培训后付费”模式，采用“一课一消”与“风险储备金”两种模式并行。在全市率先向社会公布第一批 13 家机构收费账号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科技+社会治理”效果显现。海淀“城市大脑”智能运营指挥中心（IOCC）建成投入使用，AI 计算中心建设完成，成功打造海淀区智慧交通示范区。“接诉即办”工作持续深化，运用区块链、大数据分析优化“接诉即办”办理流程；制定《2021 年海淀区“接诉即办”每月一题工作方案》，打通 12 个历史遗留小区 1.9 万余户房产证办证通道，建立 10 个家庭医生巡诊工作室和 10 个药事服务工作室。切实做细做实“两件小事”，创建市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43 个，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13 个，全区厨余垃圾实现溯源信息化实时查询。全区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 98.1%、97.3%、100%。基层自治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圆满完成 586 个居委会和 40 个村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新建 16 个市级社区协商议事厅试点、50 个市级楼门院治理示范点。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建设彰显海淀特色，平安海淀建设成效显著，群众安全感居全市前列。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过去一年，海淀区严格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弘扬和践行中关村精神，深化落实“两新两高”战略，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取得新成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2021 年 31 项计划指标中可测算指标圆满完成年初目标。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使命担当，对标北京国际科

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的目标要求，对标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向往，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在服务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方面尚有欠缺，消费升级潜力尚未充分释放，重点商业设施项目需要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程度还需加深，经济增长新业态、新模式有待深入挖掘；开放政策系统集成性不足，产业政策与开放政策衔接度不够紧密，“两区”建设仍需持续发力。二是区域创新生态体系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要求还不完全匹配，科技创新层级还不高，与服务世界科技强国战略大局需要还有差距。三是重点区域协同发展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三山五园”等重点地区整治、农村地区村庄腾退等仍面临繁重任务；城乡结合部地区仍需加大规划管控和整治力度，大力改善环境面貌和社会秩序。四是公共服务能力与群众期盼还有不少差距，养老设施供给、交通拥堵、老旧小区改造等群众关切的问题需要下大力气加快解决。

二、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及工作措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聚焦“一村三山五园”，深化落实“两新两高”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定信心、乘势而上，着力打造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的“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持续推动海淀始终走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最前头、走在中关村先行先试最前头、走在全市高质量发展最前头。

对 2022 年主要经济社会指标的安排，要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经过快速恢复后面临稳步回调压力，并且仍将面临疫情反复、中美贸易摩擦、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等外生性风险挑战；同时更要考虑在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要全面布局现代化强区建设、着力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实现重点突破，必须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因此在指标安排上必须积极有为，确保海淀在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及主力支撑作用。主要计划指标安排如下：

经济发展方面。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 万亿元，增长 6%以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增长 10%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6%。

民生保障方面。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每千人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4.8 人；食品、药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分别达到 98.5%、99%以上。

生态环境方面。常住人口控制在 313.2 万人以内；空气中细颗粒物浓度、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森林覆盖率、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以及单位地区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循环，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深入推进“两区”建设。（1）加大力度精准引进国际高端创新要素。统筹“两区”项目推进机制与外资大项目调度机制，加大项目服务力度；加快引进一批国际功能型机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加快落地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首创性的重大项目。（2）推动政策层面创新突破。对标 RCEP、DEPA、CPTPP⁶ 谋划储备一批新政策，形成一批“先行先试”政策诉求清单。加强“两区”政策面向适用企业和人才的精准宣传，推动创新政策落地见效。（3）深化先行先试改革。支持区内银行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加快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探索建立跨境数据交易试验区，推动跨境数据分类分级，开展数据流通试点。（4）促进外资外贸稳中提质。继续优化外资外贸发展环境，研究出台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鼓励支持科创企业“走出去”。进一步优化外资外贸结构，推动外资外贸大项目落地及资金注入，激发市场活力动力。

多维度发挥有效投资作用。（1）深入推进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围绕“十四五”规划落实，大力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培育更多更新的经济增长点。

（2）加强供地保障，积极推进清河北-安宁庄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学院路北端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等经营性土地供应进程。（3）全面把握投资落地节奏，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度，充分发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作用，提高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规范性、及时性，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4）强化项目资金保障。持续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使用政府资金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在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

着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1）落实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双示范、双承载”的布局要求，完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方案实施路径。（2）提升商业供给水平。积极推进公主坟商圈翠微百货、印象城等商业设施改造，完善中关村壹号等园区配套商业，加快推进西北旺中粮大悦城、万象汇等新增商业综合体建设，加快麦德龙 plus、沃尔玛山姆会员店落地，畅春园食街力争完成改造并开街迎客。持续打造中关村壹号精品游研发基地，引进六道口首创数娱平台电竞主题综合体等项目。（3）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探索“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优先配齐八项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4）打造消费环境新气象。健全海淀区消费投诉黑名单公示制度；加大力度破解预付式消费、网络交易等领域难点问题。

（二）统筹科技创新和发展环境构建，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持续打造科技创新高地。（1）进一步加快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步伐，落实好中

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若干措施。（2）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建设，推动重组后的国家实验室落地；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和上下游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优化孵化载体分级分类服务模式，大力引进国际孵化机构，培育 3-5 个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创新联合体。（3）支持重大科创平台设施建设。继续支持量子研究院、智源研究院、微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行新型科研组织模式，支持多元创新主体开展通用底层技术布局 and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4）构建灵活高效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加强前孵化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提升 240 余家孵化机构专业能力。（5）持续打造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高水平筹办 2022 年中关村论坛，深化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规划方案，加快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及配套服务节点建设。

实施好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1）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千兆固网、5G 基站建设，加快推进超大规模智能模型训练平台等一批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加快形成国际一流新兴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一批数字经济潜力企业、腰部企业。持续开展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和分类服务，全年新增 3 家独角兽企业。积极落实平台经济整改政策，确保平台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3）推动数字治理创新。探索数字经济、数字贸易和规则创新，围绕数字贸易港建设、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等探索形成一批案例。积极开展数字人民币推广活动，不断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4）建设高效能数字政府。制定海淀“数字政务”顶层设计方案，推动自助终端的智能交互与融合，优化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空间和服务流程，打造新型“智慧大厅、温馨大厅”。

全力做强主导优势产业。（1）加强高端产业统筹规划力度，开展空天、量子、双碳、生物技术等未来产业规划；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园海淀园区、国际医谷等特色产业集群。动态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及高精尖产业项目库。支持国际氢能中心发展，落地一批氢能领域龙头企业。（2）持续打造大信息产业。拓展打造人工智能、区块链、集成电路设计等产业生态融合集聚区。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一批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重大项目。做强“长安链”生态联盟，打造区块链自主可控软硬件技术体系。推动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落地。（3）持续推动大健康产业“数智化”转型。持续推动百放孵化器、巢生旗舰实验室等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为产业发展做好“后勤保障”。支持圆因环状 mRNA 疫苗、科兴 CDMO 平台等项目落地，在 AI 赋能创新药物领域持续布局。（4）深化国家级金科新区建设，建设金科新区开发与测试平台⁷，办好中关村金融科技国际创新大赛等“一会一赛三论坛”。提升资

⁷ 海淀区与北京金控集团深度合作共建的金融科技测试平台，建立金融科技应用的规范和规则，形成数据进场和场景验证的示范效应，助力金融科技企业优化风控管理、授信管理等模型。

本市场“海淀板块”含金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为契机，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全年新增上市企业13家。

着力打造海淀发展环境品牌。（1）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新版改革政策，推进区块链技术政务服务场景应用“应上尽上”，实现区级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80%，打造极简审批环境。优化三级管家服务机制，健全央企、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长效对接机制，做好精准服务。（2）营造良好创新生态。聚焦翠湖科技园、中关村软件园、东升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全面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实现由物业管理向投资和服务转变。加大科技人才挖掘和支持力度，实施“薪火共燃计划”，培养一批具有“企业家精神”的优秀青年企业家。丰富科技与金融对接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符合科技企业融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3）建设现代化综合执法机制。探索“双随机、一公开”场景化监管和“一业一单”检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覆盖范围。探索不予处罚简易程序案件适用包容审慎执法。以培训机构监管场景为试点，创新事中监管模式，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4）建立政务服务闭环运行监督机制。优化第三方暗访测评、政务服务体验、“好差评”等服务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政务服务评价渠道。

（三）统筹增量拓展与存量更新，加快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高质量推动区域协调发展。（1）加强“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统筹推进福缘门、挂甲屯、大有庄、骚子营等地区腾退改造；稳步推进东西红门、功德寺二期等区域绿化建设。（2）积极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危旧楼简易楼改造等首批城市更新项目收尾，稳步推进153个城市更新储备项目。加快京张铁路遗址公园、清河滨水绿廊建设；推进中关村大街-信息路沿线地区功能提升和环境改善；加快实施北大西门片区改造升级；持续推进五塔寺、明光村等地区腾退改造；加快重点区域楼宇改造；推动市属企业做好自有用地资源整合；发挥责任规划师作用，积极开展街区小微更新项目。（3）持续推动美丽乡村融入科学城发展。高标准推进剩余22个规划保留村美丽乡村工程建设，持续加大村庄环境整治力度；做好整建制农转非资金统筹运转等后续工作；加快苏家坨协同创新园、西北旺镇和上庄镇集体租赁住房等集体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完成上庄、苏三四、韩家川等村庄腾退收尾工作。（4）加快推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耕地保护，健全“田长制”责任体系，完善“大棚房”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探索与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合作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高效率实现城市形态焕新。（1）做好街区控规、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推进五塔寺等8个重点地区和一道绿隔地区规划实施单元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加快推进城建集团、金隅集团自有用地统筹实施方案编制。（2）深化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完成基本无违建区创建，对新生违法建设保持“零容忍”；持续推进“揭网见绿”行动、桥下空间整治和施工围挡专项整治；整治提升88条背街小巷；违法群租房、占

道经营、开墙打洞等保持“动态清零”；盯紧城乡结合部、人口倒挂村等重点区域，做好人口精细化服务。（3）全力推进一道绿隔地区城市化建设，有序推进一道绿隔地区征收腾退、拆违腾地、规划建绿和回迁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积极推动二道绿隔地区减量、增绿、提质。（4）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织密区域路网，新增通车里程 8 公里，启动安宁庄共有产权房周边、上庄家园周边等 6 条道路建设，推进上庄路北段、北清路快速化改造等工程，力争完成巨山路、香山一期安置房周边等道路施工。推进 12 号线、13 号线 B 线等项目建设，推动 13 号线 A 线进场施工，实现昌平线南延清河站至蓟门桥站 11 公里通车。（5）着力完善交通出行秩序。完成 5 处疏堵工程，统筹实施 100 万平方米道路大中修工程。加大车辆违法乱停专项整治力度，持续挖潜停车位 5000 个，推进错时共享停车。

高层次探索协作发展路径模式。（1）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协助结对地区建立防返贫致贫机制，持续加强劳务、教育、产业等领域协作；用好消费扶贫双创分中心等平台助推当地优质农特优产品进京。（2）积极开展京津冀协同合作。持续引导区内优质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向雄安新区及城市副中心辐射输出。依托“容 e 查”，探索拓展移动端企业档案查询服务，探索构建“海淀-雄安”企业登记档案互查机制。

（3）深化市内跨区协作发展。加强与延庆结对协作，借助冬奥契机，探索两区冰雪运动产业协作发展路径。落实好“海淀-通州”结对工作，组织中关村企业需求对接会、投资环境说明会等。（4）持续延伸“跨省通办”模式。挖掘“长安链”应用潜力，优化“共识链”平台，打造跨区域审批和服务结果链上共识的政务服务通办新模式。

（四）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释放更多发展红利

进一步修复保护生态本底。（1）积极落实全市碳减排、碳中和有关要求，进一步摸清区域碳排放底数，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确保完成年度“双控”指标。（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聚焦移动源、生产生活源、扬尘源等领域，统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常态化巩固“无煤化”建设成果，降低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加强水污染防治。继续实施“水清岸绿”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小月河生态廊道、玉河湿地等水生态治理项目，建设 23 公里滨水慢行走廊，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确保地表水稳中向好、饮用水水质安全、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水生态状况持续改善。（4）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设施农用地土壤调查与评估，加强未利用地巡查和保护。（5）大力拓展绿色空间。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控，加大腾退还绿、留白增绿力度，建设一批小微绿地。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全面推行林长制管理体系，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 1.2 万亩总任务。

进一步织密民生安全保障网。（1）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强化监测预警和关键环节、重点场所的防控；持续开展各阶段各类人群新冠肺炎疫苗接种。（2）全力做好

冬奥会冬残奥会保障。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扎实做好赛时疫情防控和运行保障工作，切实完成场馆周边交通组织、环境提升、安全保卫等服务保障任务。（3）着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启动实施160万平方米整治项目，完成19个小区、74.2万平方米改造。持续推进政策性住房建设，加快推动巨山农场安置房和京昌路楔形绿地配建租赁房建设，全年开工保障性住房4000套、竣工5000套；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做好公租房配租，实现市场租房补贴依申请应保尽保。（4）做好极端天气“防减救”工作。持续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灾害天气精细监测，逐步探索实现强降雨分区预警，及时掌握并更新道路积水、应急抢险力量布控等情况。（5）大力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落实国家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组织实施长期护理险，实现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险和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6）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适应；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健全“物质+服务”救助模式。

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质量。（1）加快教育配套设施建设，全力保障学位供给，全年增加普惠性学前学位1350个、中小学学位1万个。积极稳妥推进“双减”工作，建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常态治理以及校内高质量教育服务保障体系，办好“海淀家长学校”。深化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精品化发展。积极支持服务驻区高校发展。（2）打造人才工作新高地。谋划地区就业创业政策4.0版本。完善“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做强“才聚云端”“中关村人才创客大赛”等特色服务品牌。（3）加快医疗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永丰新H地块等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北部医疗中心等4个医疗配套设施建设；探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效路径，逐步建立完善海淀区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管理与审核监管规范标准。（4）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街镇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试点建设，促进多方养老服务资源协同发力；加快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扩展床位数量和服务项目；建立养老服务市场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养老服务，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医物园以及翠湖新增D21、D22等养老项目建设。（5）加快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探索创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北部文化中心图书馆二期、集成电路产业园图书馆建设，服务好故宫北院区建设；加大公共数字文化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持续开展海淀文化季、“到人民中去”等主题性、系列化、高品质文化品牌活动，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6）深化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区属场馆管理方式和运营机制，打造“10分钟健身圈”；开展群众科学健身指导及体质测试，丰富“体医融合”合作渠道。

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1）持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做好“会客议事厅”、“家庭助理亲情扶助社区行动”、“楼门院治理”等重点工作。规范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推广社区全响应服务，提高社区服务水平。（2）充分释放智慧治理潜能。完善“城

市大脑”基础设施与平台体系建设，向科技城市、科技政府、科技公民等其他领域延伸；推进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标准。（3）强化“接诉即办”机制。落实好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科技驱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难”等历史遗留问题。（4）抓紧抓细两件“关键小事”。推动市级垃圾分类社区动员发动示范点建设。积极推行物业管理“社区伙伴行动计划”；破解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难题。（5）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海淀。

各位代表，时代考卷常新，奋斗征程在前。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指导下，鼓足干劲、担当实干、主动作为、久久为功，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宜居宜业城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在奋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起点上，在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在着力打造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的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的新蓝图下奋勇争先，开创新局！

附件：1. 2022 年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重点任务表

附件1

2022 年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序号	指标	2021 年 目标值	2021 年 数值	2022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责任部门
“十四五”规划内指标						
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13.2	<313.2	<313.2	约束性	区发展改革委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229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 要求	约束性	市规划自然资源 委海淀分局
3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3.06	4.38	达到市级 要求	约束性	区水务局
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6 以上	8.8	6 以上	预期性	区发展改革委
5	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4 左右	预计完成目标	35 左右	预期性	区发展改革委
6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 产总值的比重(%)	10 左右	预计完成目标	10 以上	预期性	中关村科学城综 合部
7	园区企业研发投入 强度(%)	6 左右	6 以上	6 以上	预期性	中关村科学城综 合部
8	技术合同成交额增 速(%)	6 左右	7	6 左右	预期性	中关村科学城综 合部
9	PCT 专利申请量 (件)	3400 左右	3500 左右	3800 左右	预期性	中关村科学城综 合部
10	数字经济增加值 增速(%)	8 左右	相关数据正在 按照国家近期 发布的标准开 展研究,目前 暂无相关数据	8 左右	预期性	中关村科学城综 合部
11	实际利用外资额 (亿美元)	58.5	62.43	达到市级 要求	预期性	区商务局
12	自贸区企业收入增 速(%)	15 左右	正在开展相关 研究,目前暂 无数据	15 左右	预期性	中关村科学城综 合部、区商务局
13	细颗粒物浓度 (微克/立方米)	持续改善	35	达到市级 要求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局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 标完成情况	北京市尚未明 确各区水质考 核具体任务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 要求	约束性	区水务局、区生 态环境局
15	生活垃圾回收 利用率(%)	35.5	37.5	38 左右	约束性	区城市管理委
16	森林覆盖率(%)	目前国家林草局、市园林绿化局正 在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接调整		达到市级 要求	约束性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指标		2021 年 目标值	2021 年 数值	2022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责任部门
			林地数据，统计口径及任务目标将进行调整，故暂时无法预估 2021 年数据值。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耗降幅（%）		3.5	3.5	达到市级 要求	约束性	区发展改革委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 氧化碳排放降幅（%）		1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 要求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局
1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速（%）		稳步增长	7.8	稳步增长	预期性	区人力社保局
2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低于全市平均 水平	＜2.3	低于全市 平均水平	预期性	区人力社保局
21	新增学 位供给 数（个）	普惠性 学前	1500	1530	1350	预期性	区教委
		中小学	4000	4320	10000		
22	每千人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医师数（人）		4.6 以上	4.7	4.8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23	每万名常住人口疾 控力量配比（人）		稳步增加	0.88	逐步 增加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委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率（人/百亿元）		不超过国家对 北京市的要求	0.2	不超过国 家对北京 市的要求	约束性	区应急管理局
25	食品、药 品安全	食品抽 检合格 率（%）	＞98.5	＞99	＞98.5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抽 检合格 率（%）	＞99	＞99	＞99		
“十四五”规划外指标							
26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增速（%）		3	8	4	预期性	区财政局
27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 企业总收入增速（%）		10 左右	25 左右	10 以上	预期性	中关村科学城综 合部
28	污水处理率（%）		99.5 左右	99.5 左右	99.5 以上	约束性	区水务局
29	每千名常住人口养 老床位数（张）		7.2	7.2	7.2	预期性	区民政局
30	每千名常住人口全 科医生数（人）		3.1	3.1	3.1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31	新增停车位（个）		5000	5901	5000	预期性	区城市管理委

附件 2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循环，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深入推进“两区”建设	统筹“两区”项目推进机制与外资大项目调度机制，加大项目服务力度。	区商务局
2			加快引进一批国际功能型机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国际专业服务机构。	区商务局、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3			加快落地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首创性的重大项目。	区商务局、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4			对标 RCEP、DEPA、CPTPP 谋划储备一批新政策，形成一批“先行先试”政策诉求清单。	区商务局
5			加强“两区”政策面向适用企业和人才的精准宣传，推动创新政策落地见效。	区商务局
6			支持区内银行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	区金融办
7			加快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探索建立跨境数据交易试验区，推动跨境数据分类分级，开展数据流通试点。	区商务局
8			继续优化外资外贸发展环境，研究出台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鼓励支持科创企业“走出去”。进一步优化外资外贸结构，推动外资外贸大项目落地及资金注入，激发市场活力动力。	区商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9		多维度发挥有效投资作用	围绕“十四五”规划落实，大力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培育更多更新的经济增长点。	区发展改革委
10			加强供地保障，积极推进清河站北-安宁庄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学院路北端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等经营性土地供应进程。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分局
11			全面把握投资落地节奏，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度，充分发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作用，提高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规范性、及时性，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12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循环，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多维度发挥有效投资作用	强化项目资金保障。持续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使用政府资金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在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13		着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落实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双示范、双承载”的布局要求，完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方案实施路径。	区商务局
14			积极推进公主坟商圈翠微百货、印象城等商业设施改造，完善中关村壹号等园区配套商业，加快推进西北旺中粮大悦城、万象汇等新增商业综合体建设，加快麦德龙 plus、沃尔玛山姆会员店落地，畅春园食街力争完成改造并开街迎客。	区商务局
15			持续打造中关村壹号精品游研发基地，引进六道口首创数娱平台电竞主题综合体等项目。	区商务局
16			探索“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优先配齐八项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区商务局
17			健全海淀区消费投诉黑名单公示制度；加大力度破解预付式消费、网络交易等领域难点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8	统筹科技创新和发展环境构建，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持续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进一步加快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步伐，落实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若干措施。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19			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建设，推动重组后的国家实验室落地。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20			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和上下游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21			优化孵化载体分级分类服务模式，大力引进国际孵化机构，培育3-5个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创新联合体。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22			继续支持量子研究院、智源研究院、微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23	统筹科技创新和发展环境构建，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持续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推行新型科研组织模式，支持多元创新主体开展通用底层技术布局 and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24			构建灵活高效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加强前孵化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25			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提升240余家孵化机构专业能力。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26			高水平筹办2022年中关村论坛。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27			加快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及配套服务节点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8		实施好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	继续推进千兆固网、5G基站建设，加快推进超大规模智能模型训练平台等一批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29			培育壮大一批数字经济潜力企业、腰部企业。持续开展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和分类服务，全年新增3家独角兽企业。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30			积极落实平台经济整改政策，确保平台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31			探索数字经济、数字贸易和规则创新，围绕数字贸易港建设等探索形成一批案例。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区商务局
32			积极开展数字人民币推广活动，不断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	区金融办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33		全力做强主导优势产业。	制定海淀“数字政务”顶层设计方案，推动自助终端的智能交互与融合，优化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空间和服务流程，打造新型“智慧大厅、温馨大厅”。	区政务服务局
34			加强高端产业统筹规划力度，开展空天、量子、双碳、生物技术等未来产业规划；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园海淀园区、国际医谷等特色产业聚集区。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35			动态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及高精尖产业项目库。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36			支持国际氢能中心发展，落地一批氢能领域龙头企业。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37			持续打造大信息产业。拓展打造人工智能、区块链、集成电路设计等产业生态融合集聚区。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38	统筹科技创新和发展环境构建，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全力做强主导优势产业。	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一批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重大项目。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39			做强“长安链”生态联盟，打造区块链自主可控软硬件技术体系。推动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落地。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40			持续推动百放孵化器、巢生旗舰实验室等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为产业发展做好“后勤保障”。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41			支持圆因环状 mRNA 疫苗、科兴 CDMO 平台等项目落地，在 AI 赋能创新药物领域持续布局。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42			建设金科新区开发与测试平台，办好中关村番钛客金融科技国际创新大赛等“一会一赛三论坛”。	区金融办
43			提升资本市场“海淀板块”含金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为契机，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全年新增上市企业 13 家。	区金融办
44		着力打造海淀发展环境品牌	推进区块链技术政务服务场景应用“应上尽上”，实现区级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 80%，打造极简审批环境。	区政务服务局
45			优化三级管家服务机制，健全央企、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长效对接机制，做好精准服务。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46			聚焦翠湖科技园、中关村软件园、东升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全面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实现由物业管理向投资和服务转变。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47			加大科技人才挖掘和支持力度，实施“薪火共燃计划”，培养一批具有“企业家精神”的优秀青年企业家。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48			丰富科技与金融对接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符合科技企业融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区金融办
49			探索“双随机、一公开”场景化监管和“一业一单”检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覆盖范围。探索不予处罚简易程序案件适用包容审慎执法。以培训机构监管场景为试点，创新事中监管模式，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50			优化第三方暗访测评、政务服务体验、“好差评”等服务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政务服务评价渠道。	区政务服务局
51	统筹增量拓展与存量更新，加快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统筹增量拓展与存量更新，加快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统筹推进福缘门、挂甲屯、大有庄、骚子营等地区腾退改造。	区政府办（三山五园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海淀镇
52			稳步推进东西红门、功德寺二期等区域绿化建设。	区政府办（三山五园办）、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53			加快危旧楼简易楼改造等首批城市更新项目收尾，稳步推进153个城市更新储备项目。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4			加快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建设。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分局
55			加快清河滨水绿廊建设。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56			推进中关村大街-信息路沿线地区功能提升和环境改善，加快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北大西门片区改造。	
57			持续推进五塔寺、明光村等地区腾退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8			加快重点区域楼宇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9			推动市属企业做好自有用地资源整合。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分局
60			发挥责任规划师作用，积极开展街区小微更新项目。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1			高标准推进剩余 22 个规划保留村美丽乡村工程建设,持续加大村庄环境整治力度。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62			做好整建制农转非资金统筹运转等后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63			加快苏家坨协同创新园、西北旺镇和上庄镇集体租赁住房等集体产业项目建设。	区北部办
64			力争完成上庄、苏三四、韩家川等村庄腾退收尾工作。	区北部办
65			做好耕地保护，健全“田长制”责任体系，完善“大棚房”管理长效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66			积极探索与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合作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区农业农村局
67	统筹增量拓展与存量更新，加快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高效率实现城市形态焕新	加快推进五塔寺等 8 个重点地区和一道绿隔地区规划实施单元综合实施方案编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分局
68			加快推进城建集团、金隅集团自有用地统筹实施方案编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69			深化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完成基本无违建区创建，对新生违法建设保持“零容忍”；持续推进“揭网见绿”行动、桥下空间整治和施工围挡专项整治；违法群租房、占道经营、开墙打洞等保持“动态清零”。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北部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房管局、 区城管指挥中心
70			整治提升 88 条背街小巷。	区城市管理委
71			盯紧城乡结合部、人口倒挂村等重点区域，做好人口精细化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
72			全力推进一道绿隔地区城市化建设，有序推进一道绿隔地区征收腾退、拆违腾地、规划建绿和回迁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积极推动二道绿隔地区减量、增绿、提质。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分局
73			织密区域路网，新增通车里程 8 公里，启动安宁庄共有产权房周边、上庄家园周边等 6 条道路建设，推进上庄路北段、北清路快速化改造等工程，力争完成巨山路、香山一期安置房周边等道路施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4			推进 12 号线、13 号线 B 线等项目建设，推动 13 号线 A 线进场施工，实现昌平线南延清河站至蓟门桥站 11 公里通车。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5			完成 5 处疏堵工程，统筹实施 100 万平方米道路大中修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6			加大车辆违法乱停专项整治力度，持续挖潜停车位 5000 个，推进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77	高层次探索协作发展路径模式	错时共享停车。	海淀交通支队
			协助结对地区建立防返贫致贫机制，持续加强劳务、教育、产业等领域协作。	区发展改革委
			用好消费扶贫双创分中心等平台助推当地优质农特优产品进京。	区发展改革委
			持续引导区内优质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向雄安新区及城市副中心辐射输出。	区发展改革委
80	统筹增量拓展与存量更新，加快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高层次探索协作发展路径模式	依托“容e查”，探索拓展移动端企业档案查询服务，探索构建“海淀-雄安”企业登记档案互查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81			加强与延庆结对协作，借助冬奥契机，探索两区冰雪运动产业协作发展路径。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体育局
82			落实好“海淀-通州”结对工作，组织中关村企业需求对接会、投资环境说明会等。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综合部
83			挖掘“长安链”应用潜力，优化“共识链”平台，打造跨区域审批和服务结果链上共识的政务服务通办新模式。	区政务服务局
84	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释放更多发展红利	进一步修复保护生态本底	积极落实全市碳减排、碳中和有关要求，进一步摸清区域碳排放底数，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确保完成年度“双控”指标。	区生态环境局
85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聚焦移动源、生产生活源、扬尘源等领域，统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常态化巩固“无煤化”建设成果，降低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区生态环境局
86			加强水污染防治。继续实施“水清岸绿”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小月河生态廊道、玉河湿地等水生态治理项目，建设23公里滨水慢行走廊，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确保地表水稳中向好、饮用水水质安全、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水生态状况持续改善。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87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88			开展设施农用地土壤调查与评估。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89			加强未利用地巡查和保护。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90			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控，加大腾退还绿、留白增绿力度，建设一批小微绿地。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全面推行林长制管理体系，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 1.2 万亩总任务。	区园林绿化局
91		进一步织密民生安全保障网	强化监测预警和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的防控；持续开展各阶段各类人群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区卫生健康委
92	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快释放更多发展红利	进一步织密民生安全保障网	全力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保障。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扎实做好赛时疫情防控和运行保障工作，切实完成场馆周边交通组织、环境提升、安全保卫等服务保障任务。	区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市管理委、 海淀交通支队、 公安海淀分局
93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启动实施 160 万平方米整治项目，完成 19 个小区、74.2 万平方米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4			持续推进政策性住房建设，加快推动巨山农场安置房和京昌路楔形绿地配建租赁房建设，全年开工保障性住房 4000 套、竣工 5000 套。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5			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做好公租房配租，实现市场租房补贴依申请应保尽保。	区房管局
96			做好极端天气“防减救”工作。持续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灾害天气精细监测，逐步探索实现强降雨分区预警，及时掌握并更新道路积水、应急抢险力量布控等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97			大力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落实国家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组织实施长期护理险，实现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险和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区医疗保障局
98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适应；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健全“物质+服务”救助模式。	区委社工委区民政局
99		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质量。	加快教育配套设施建设，全力保障学位供给，全年增加普惠性学前学位 1350 个、中小学学位 1 万个。	区教委
100			积极稳妥推进“双减”工作，建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常态治理以及校内高质量教育服务保障体系，推动海淀教育新发展。	区教委
101			谋划地区就业创业政策 4.0 版本。完善“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做强“才聚云端”“中关村人才创客大赛”等特色服务品牌。	区人力社保局
102			加快医疗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永丰新 H 地块等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北部医疗中心等 4 个医疗配套设施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
103	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释放更多发展红利	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质量。	探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效路径，逐步建立完善海淀区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管理与审核监管规范标准。	区医疗保障局
104			开展街镇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试点建设，促进多方养老服务资源协同发力。	区委社工委区民政局
105			加快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扩展床位数量和服务项目。	区委社工委区民政局
106			建立养老服务市场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养老服务，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区委社工委区民政局
107			加快医物园以及翠湖新增 D21、D22 等养老项目建设。	区委社工委区民政局
108			探索创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北部文化中心图书馆二期、集成电路产业园图书馆建设，服务好故宫北院区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
109			加大公共数字文化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	区文促中心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10			持续开展海淀文化季、“到人民中去”等主题性、系列化、高品质文化品牌活动，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区文化和旅游局
111			深化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区属场馆管理方式和运营机制，打造“10分钟健身圈”；开展群众科学健身指导及体质测试，丰富“体医融合”合作渠道。	区体育局
112	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快释放更多发展红利	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做好“会客议事厅”、“家庭助理亲情扶助社区行动”、“楼门院治理”等重点工作。	区委社工委区民政局
113			规范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推广社区全响应服务，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区委社工委区民政局
114			完善“城市大脑”基础设施与平台体系建设，向科技城市、科技政府、科技公民等其他领域延伸。	区城管指挥中心
115			推进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标准。	区城管指挥中心
116			落实好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科技驱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难”等历史遗留问题。	区城管指挥中心
117	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快释放更多发展红利	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推动市级垃圾分类社区动员发动示范点建设。	区城市管理委
118			积极推行物业管理“社区伙伴行动计划”。	区房管局
119			破解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难题。	区委社工委区民政局、 区房管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淀区 2022 年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2〕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 2022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

海淀区 2022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共 8 个方面 31 件)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 (5 件)

1. 大力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北部地区新建学校和南部地区学校改扩建等方式,新增中小学学位 10000 个。

主要责任单位: 区教委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2. 推进教育系统网络基础能力建设,实现教育系统各单位互联网集中接入。实施教育网站二期建设,将全系统不少于 200 个单位官方网站统一归并至海淀教育官网群,提升“互联网+基础教育”的网络保障能力和网站服务水平。

主要责任单位: 区教委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3. 完善居家养老配套服务,新建 10 个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服务。为不少于 2000 户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重度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主要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街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4. 建设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门诊,更好地满足地区群众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在北部新区引入一家国际医疗综合门诊机构,以“社区卫生服务站+国际医疗门诊部”的服务组合,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 建设心理康复医院门诊: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八里庄街道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5. 创新护理模式,扩大服务供给,在北京世纪坛医院、航天中心医院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主要满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的健康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6 件)

6. 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4000 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5000 套(间),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7. 继续加大面向保障家庭的公租房配租力度，对 2021 年底前备案的低保、低收入、大病、重残等特殊困难家庭实现依申请应保尽保。做好市场租房补贴工作，实现依申请应保尽保，努力解决中低收入保障家庭的住房困难。

主要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责任单位：海保发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8. 加快推进双新村等棚改项目改造收尾工作，推动宝山村棚改项目安置房全面开工，提高群众居住质量。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9. 持续深入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 19 个小区 74.2 万平方米改造，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羊坊店街道、甘家口街道、八里庄街道、紫竹院街道、北下关街道、北太平庄街道、海淀街道、中关村街道、学院路街道、西三旗街道、马连洼街道、花园路街道、永定路街道、四季青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10. 加快推进回迁安置房小区房产证办理工作，完成不少于 10000 套回迁安置房办证任务，破解群众因无房产证造成的落户难、子女入学难等问题。

主要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11. 持续完善住宅物业项目监督考核评价及奖惩机制，对 1178 个物业管理区域开展综合考评，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促使物业项目、物业企业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主要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明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海淀分局、海淀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三、提高生活便利性（2 件）

12. 精准补缺便民商业网点，新建或改造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45 个，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13.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街区更新等措施适度建设一批停车设施，利用环境整治腾退空间、人防工程设施等，推进挖潜增设停车位不少于 5000 个，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题。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防办，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四、方便市民出行（4 件）

14. 加快市政道路及设施建设，年内实现通车里程 8 公里。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15. 进一步缓解交通拥堵，实施交通组织优化工程不少于 15 处，通过完善交通设施、调整交通流向等方式，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主要责任单位：海淀交通支队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16. 持续对 30 所中小学校周边开展交通综合整治，加强规范引导，完善交通设施设备，缓解校园周边交通拥堵环境。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公安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17. 完成 5 条无灯路段路灯建设任务，解决群众夜晚出行照明问题。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马连洼街道、青龙桥街道、香山街道、曙光街道、四季青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五、营造宜居环境（6 件）

18.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 11 个村的美丽乡村建

设,营造乡村良好人居环境。

主要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海融达公司, 相关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19. 持续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完成既定拆违任务, 利用拆后空间弥补城市功能短板, 改善城市环境, 提升城市品质。

主要责任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司法局, 各街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20. 围绕拆建还绿、身边建绿, 完成永定河引水渠北岸拆迁地块等 5 处 4.6 公顷公园绿地建设, 拓展绿化空间、提高城市生态品质。

主要责任单位: 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21. 持续推进公厕品质提升, 提升改造 10 座公厕, 改善群众如厕条件,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主要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环卫中心、区市政服务集团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22. 加强道路排水管线建设, 完善防涝排水系统, 完成 5 处积滞水点治理, 缓解雨季道路及雨污水排放问题。

主要责任单位: 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23. 实施柳林河治理工程, 通过水生植物系统构建工程等生态措施, 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 消除劣 V 类水体, 营造优美水生态环境。

主要责任单位: 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 苏家坨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六、丰富文体生活 (2 件)

24.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持续扩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提供高品质文艺演出 500 场, 举办公益性文艺演出 200 场, 惠及群众 400 万人次, 丰富市民文化活动。

主要责任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 各街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25. 加快体育设施建设, 建设不少于 15 片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 新建 (更新) 不

少于 150 套全民健身路径，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七、保障公共安全（3 件）

26. 继续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完成 395 个老旧小区智慧平安建设任务，通过科技手段为公众提供更智慧、高效、便捷的安全保障。

主要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公安海淀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科信局、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27. 建立海淀区电信网络诈骗“打防控”一体化机制，健全预警劝阻平台、完善劝阻员队伍、严打网络犯罪黑灰产业链，实现打击破案“双上升”、发案损失“双下降”。

主要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公安海淀分局

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28. 持续加大食品安全保障力度，实现对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与群众生活相关的 33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3 件）

29.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低收入救助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及因病致贫家庭依申请开展医疗救助，做到“应助尽助”。对 2021 年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较重者中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给予大病保险补助，减轻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主要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30. 积极落实就业促进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帮助 1.5 万名称乡劳动力实现就业。举办各类女性就业技能培训 20 场，帮助有需求的女性提升就业能力，拓展就业渠道。

主要责任单位：1. 帮助城乡劳动力就业：区人力社保局；2. 女性就业技能培训：区妇联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31. 继续开展优质医疗资源、著名医疗专家下基层工作，根据职工需求开展 80 场医疗专家健康服务活动和 25 场职业病防护主题的健康讲堂，为职工提供精准的健康服务。

主要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 2022 年 1 月 27 日第 2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戴军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止）。

于彬彬任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自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止）。

佟庆春任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自 2021 年 10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止）。

张杰雄任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玉玲任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自 2021 年 10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止）。

免去夏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于腾飞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杰雄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林屹任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区管企业正职）。

免去林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经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4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杜荣贞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兼）；

免去王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王艳龙任北京市海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王志伟北京市海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寒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

免去张世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洪雨任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海淀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赵寒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海淀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聂俊杰任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刘春梅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爱清任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刘培宝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世芳任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吴宝华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综合事务部部长职务；

免去陈爱清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静国任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伊明江·买买提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至 2023 年春节前）。

麻合木提·卡迪尔任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挂职，至 2023 年春节前）。

免去杜荣贞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艳龙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培宝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苏家坨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莘雪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莘雪林任北京市海淀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刘卫亚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郑洋任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朱颖任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自 2022 年 2 月起至 2023 年 2 月止）。

聘任卢中军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经理，聘期一年（自 2022 年 2 月起至 2023 年 2 月止）。



便民热线电话：12345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邮 编：100193

联系电话：52808026

传 真：52807914



政府公报网络版